

## 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考辨

翟志成

### 摘要

在抗戰八年期間，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的師生曾萬口傳唱著一首以〈滿江紅〉詞牌譜寫的校歌。到了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初期，關於誰纔是該校歌歌詞的作者，在中國大陸學界引起了爭議。馮友蘭二次撰文，公開聲明自己是校歌歌詞的作者。但該校歌的作曲者張清常則在報刊上反駁，宣稱校歌歌詞的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一直到了 1987 年，黃延復、張源潛發表了〈西南聯大校歌製作經過〉一文，支持了張清常的說法，而大陸學界則一邊倒地將黃、張二人的結論，視為爭議的結論。本文作者透過對馮友蘭生平與學思經歷的整體把握，經過反覆推敲馮友蘭與黃延復、張清常正反雙方的說詞及其提供的證據，反覆求證於清華、聯大的檔案材料，以及聯繫到馮氏生活的具體歷史情境一併加以考察，最終證實了馮友蘭纔真正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從而還原了歷史的真相，糾正了多本大陸重要學術著作的失誤，以及廓清了世人對馮友蘭為人與為學的某些誤解或曲解。

關鍵詞：馮友蘭、西南聯大、校史、抗戰、文革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36 期 ( 民國 90 年 12 月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A Study of the Authorship of the Lyrics of the School Song of 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Chi-shing Chak

## Abstract

Who wrote the lyrics of the school song of 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In an article and again in his autobiography, Prof. Fung Youlan testified that he himself was the author of this lyric. But Fung's testimony was first rejected by Zhang Qingchang, the composer of the school song, then denied by Huang Yanfu and Zhang Yuanqian, specialists in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By carefully examining the archival evidence and Fung's biograph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affirms Fung's testimony that the author of the lyric was indeed Fung Youlan.

**Key Words:** Fung Youlan, 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 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考辨\*

翟志成

那陽光下極清晰的文字  
留住提煉了的過去  
雖然你能夠證明歷史  
誰又來證明你自己  
——宗璞〈九十華誕會〉

### 引言

- 一、緣起及紛爭經過
  - 二、如果馮友蘭不是校歌歌詞的作者
  - 三、最堅強的反證
  - 四、黃、張〈製作經過〉的嚴重失誤
- 結語

### 引言

1937 年「七七」事變，平津地區不旋踵即淪陷於日軍之手。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暨私立南開大學奉教育部之命遷移於湖南，合併為國

---

\* 本文承蒙何漢威教授、葉其忠教授、陳永發教授賜予寶貴意見，黎漢基博士閱讀全稿並改正筆誤數處，李怡嬋小姐與潘光哲博士代任校稿之勞，崑此一併鄭重申謝。當然，本文的任何錯誤，均應由筆者完全負責。

立長沙臨時大學，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上課。旋因京滬失守，武漢震動，臨大奉命再遷雲南，改校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並於 1938 年 5 月 4 日在昆明復課。此後，直至抗戰勝利，河山既復，日月重光，西南聯大因戰時使命完成，三校將分別重返京、津故居復校，奉命於 1946 年 5 月 4 日正式結束。我們知道，西南聯大得以成立並在昆明支柱八年，全仗不願當亡國奴的三校師生從淪陷區的冒死出走，以及他們對抗日政府的擁戴輸誠。正因如此，西南聯大事實上是中國知識菁英抗日救國的一面旗幟，以及中國知識分子愛國主義的具體象徵。而聯大師生高揚的愛國主義精神，又在萬口傳唱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歌〉中，得到了最形象和最集中的展現。

西南聯大校歌，確如馮友蘭所言：「其辭始嘆南遷流離之苦辛，中頌師生不屈之壯志，終寄最後勝利之期望」，而抗日戰爭的結局，又確實與校歌歌詞「千秋恥，終當雪」，「驅除仇寇，復神京，還燕碣」的預言，「歷歷不爽，若合符契」。<sup>1</sup>到了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排山倒海的民族主義狂潮便應運而起，長期被抹煞被歪曲的在國府領導下的各種抗日鬥爭的歷史，在目下大陸學界盛行的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的論述中，第一次獲得正面的承認和應有的重視。西南聯大校史資料的發掘、整理和研究，已成了大陸史學界的「熱點」之一；而西南聯大校歌歌詞到底是誰作的，也成了一個引人注目的論題。

儘管馮友蘭在八〇年代初期曾二次撰文公開宣稱自己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但自從黃延復、張源潛合撰的〈西南聯大校歌製作經過〉一文在 1987 年刊出以來，幾乎整個中國大陸的學界，都接受了黃、張二人的說法，亦即：西南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並不是馮友蘭，而是羅庸。

筆者在一開始時，也接受了黃延復、張源潛的說法，但由於筆者在近十年來的研究重心，正集中在探究馮友蘭的心路歷程以及馮氏思想與時代

---

<sup>1</sup> 見馮友蘭，〈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收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卷 1，頁 284。

思潮的交涉；透過對馮友蘭生平與學思經歷的整體把握，以及對馮氏在不同歷史時期之因應策略的深切理解，筆者隱隱覺得黃延復、張源潛的結論，對馮氏有欠公平，而在黃、張二人論證的整個過程中，也有好些地方似乎令人難以完全信服。由於心有所疑，筆者被迫放下快要完成的《馮友蘭前傳》和《馮友蘭後傳》這二部書稿，投入了誰纔是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歷史考證工作，以求心之所安。經過反覆推敲馮友蘭與黃、張二人正反雙方的說詞以及其提供的證據，反覆求證於清華、聯大檔案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聯繫到馮友蘭生活的具體歷史情境一併加以考察，筆者最終證實了馮友蘭纔真正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從而推翻了黃延復、張源潛的結論，以及中國大陸學界所謂羅庸纔是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共同認定。

本文的第一部分，綜述了八〇年代中國大陸學界關於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所引起的爭議之來龍去脈，以及黃、張二人所謂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的說法成為「定論」之後，大陸多本重要的學術著作，是如何地為了牽合和遷就「定論」，而對歷史材料擅自加以歪曲與篡改。

本文的第二部分，採取了逆反的論辯方式，亦即對黃、張二人的結論，不僅暫時不從正面加以駁詰，而且還曲予承認；但在承認之後，再把由於承認這一結論而產生的困難和不通之處，一一展示開來，以證明黃、張二人的結論，根本無法通過常識和理性的雙重檢驗。

本文的第三部分，抄錄了馮友蘭在文革時撰寫的二則坦白材料。在這二則坦白材料中，馮友蘭把自己在聯大時撰寫校歌歌詞一事，向紅衛兵全盤托出，並承認了自己因撰寫歌詞而犯下的種種「罪行」。從趨吉避禍勸賞畏罰的人類自我保存本能而言，馮友蘭是極不可能去冒認自己未曾犯下的罪行的。職是之故，這二則交代材料便構成了對黃、張二人說法之最堅強的反證。它們已經從反的方面，證明了馮友蘭不可能不是西南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

在推倒了黃、張的結論之後，本文的第四部分重申了歷史考證的四大規則，並重點分析了黃、張的文章，指出其失實失誤的最根本原因，正在

於該文中的考證，全部違反了歷史考證中絕不容違反的四大規則。本文最後的結語，以寥寥數行，為整個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爭論，作一總結和定案。

## 一、緣起及紛爭經過

### （一）校歌歌詞的作者是誰？

1980年4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27日），欣逢清華大學六十九週年校慶，<sup>2</sup>國內外的清華校友紛紛返校歡慶，其中有不少人乃係西南聯合大學時期（1937-1946）的畢業生。<sup>3</sup>校慶日不免要高唱校歌，清華畢業生唱：「西山蒼蒼，東海茫茫，……赫赫吾校名無窮。」<sup>4</sup>而西南聯大畢業生演唱的則是

<sup>2</sup> 1911年2月，游美學務處與游美肄業館遷入清華園，正式改名為清華學堂，並於同年4月29日正式開學。此後，清華大學便以每年4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為其校慶日。見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1937至1946年的北大、清華、南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9。

<sup>3</sup> 1937年7月7日抗戰軍興，同月28日和30日北平與天津即相繼陷落。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私立南開大學因之南遷長沙，於同年8月三校合併組織臨時大學。11月1日，長沙臨時大學正式開課，旋因南京陷落，武漢告急，臨大當局遂於翌年1月初決再遷校昆明，改校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該校於1938年5月4日在昆明正式復課，此後，直到1946年5月4日，西南聯大因抗戰勝利三校各自分家北返而正式宣告結束。故西南聯大（包括其前身長沙臨大）的歷史，實與八年抗戰的歷史相終始；而西南聯大的畢業生，亦被三校視為當然校友。

<sup>4</sup> 清華學校校歌由汪鸞翔作詞，何林一夫人作曲，自1925年經學校採用後，即傳唱至今。其歌詞分為三部：「一、西山蒼蒼，東海茫茫，吾校莊嚴，巋然中央。東西文化，薈萃一堂，大同爰躋，祖國以光。莘莘學子來遠方，莘莘學子來遠方，春風化雨樂未央，行健不息須自強，自強，自強！行健不息須自強！二、左圖右史，鄴架巍巍，致知窮理，學古探微。新舊合冶，殊途同歸，肴核仁義，聞道日肥。服膺守善心無違，服膺守善心無違，海能卑下眾水歸，學問篤實生光輝，光輝，光輝！學問篤實生光輝！三、器識為先，文藝其從，立德立言，無問西東。孰紹是，吾校之功，同仁一視，泱泱大風。水木清華眾秀鍾，水木清華眾秀鍾，萬仞如一矢以忠，赫赫吾校名無窮，無窮，無窮！赫赫吾校名無窮！」《清華年報》（1924-1925）原載，收入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北

調寄〈滿江紅〉詞。茲把該校歌歌詞全抄如下：

萬里長征，辭了、五朝宮闕。暫駐足，衡山湘水，又成離別。絕  
徼移栽楨幹質，九州遍洒黎元血。盡笳吹、弦誦在山城，情彌切。

千秋恥，終當雪。中興業，須人傑。便一成三戶，壯懷難折。多難  
殷憂新國運，動心忍性希前哲。待驅除仇寇、復神京，還燕碣。

儘管曲調不同，歌詞全異，但此落彼起，倒也異不妨同；清華園內，一時  
之間，更是融融洩洩，其樂無窮。

由於清華校歌之詞與曲的作者均已為校刊明白記載，<sup>5</sup>且其歌詞作者汪  
鸞翔更在《清華周刊》撰文，細細敘述校歌製作經過及其微言大義，<sup>6</sup>故歌  
者在演唱之時，心中從無疑問。然而西南聯大校友在演唱校歌時，心中便  
不免或有疑義存焉。因為，聯大校歌的歌詞作者或歌曲譜者的姓名，均從  
未被校方公佈；而世傳的校歌歌詞作者，即有羅庸、馮友蘭、朱自清、聞  
一多、羅常培、蔣夢麟等人的不同說法；<sup>7</sup>至於歌曲的譜者，亦有沈有鼎、  
馬約翰、張清常等不同版本。<sup>8</sup>於是，便有人去請教馮友蘭，以查明校歌歌  
詞的作者姓甚名誰。

## （二）馮友蘭挺身作證

這一問真可謂問對了人。馮友蘭不僅任西南聯大文學院院長八整年，  
不僅在聯大製作校歌校訓委員會中擔任召集人，親自參予和主持了校歌的  
製作，並且還是該委員會的五個委員中唯一的碩果僅存者（其餘四人是羅  
庸、朱自清、聞一多、羅常培，均已先後謝世）。更難得的是，他當時雖  
已屆八五高齡，依然心智清明，記憶力奇佳，並正在撰寫他的學術回憶

---

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卷1，頁264-265。

<sup>5</sup> 同註4。

<sup>6</sup> 汪鸞翔，〈清華中文校歌之真義〉，《清華周刊》，期353（1925年10月）原載，收入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1，頁265-269。

<sup>7</sup> 見張清常，〈西南聯大校歌的作者〉，《北京晚報》，1980年11月1日。

<sup>8</sup> 見馮友蘭，《三松堂自序》（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以下簡稱《自序》），頁  
334。

錄。用馮氏自己的話說，他正是「最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的人」。<sup>9</sup>而這個「最有資格」的證人之回答是：聯大的校歌歌詞正「是我作的」。<sup>10</sup>

### （三）張清常的反證

只是，馮友蘭的挺身作證，不但未能廓清所有人的疑念，反而引起了新的爭議。1980年11月1日，張清常投書《北京晚報》，聲稱自己是聯大校歌的譜曲者。並且，張氏還進一步指出：校歌歌詞「實際上是羅庸作詞」，而馮友蘭所作的，只是一首「現代詩體的歌詞」，與羅詞同時應徵，但是沒有入選。羅詞張譜被選定為校歌後，「曾鉛印分發給歷年入學學生」。<sup>11</sup>

張清常原籍貴州，1915年生於北京，1934年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後，旋即考入清華大學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攻讀研究生，<sup>12</sup>其研究範圍為中國聲韻學，其指導教授應為王力與聞一多。<sup>13</sup>由1938年起，張清常即赴廣西宜山，出任浙江大學中文系講師；1940年8月張清常由宜山赴昆明，任教於聯大師範學院中文系，講授「西方學者中國音韻學研究」、「國語與國音」、「文學與音樂」、「國語運動史」等課程。<sup>14</sup>論關係，張清常應該算是馮友蘭的學生。因為，張清常就讀清華文科研究所之時，馮友蘭正在該研究所教授「中國哲學史」、「老莊」、「朱子」等課程，<sup>15</sup>並兼任該

<sup>9</sup> 馮友蘭，《自序》，頁333。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見張清常，〈西南聯大校歌的作者〉，《北京晚報》，1980年11月1日。

<sup>12</sup> 見〈1934年度研究院新生名單〉，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2（下），頁641。

<sup>13</sup> 見1937年〈清華大學一覽〉之〈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一節，收入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2（下），頁570-572。

<sup>14</sup> 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頁115。

<sup>15</sup> 見1937年〈清華大學一覽〉，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2（下），頁587-589。

所的主任。<sup>16</sup>從現有資料看來，馮友蘭對張清常的投書是相當介意的。這倒不全是因為張清常行文的語氣頗為無禮，對自己以前的師長呼名道姓，連「先生」二字也吝於施予——在中共「無產階級專政」下當了三十年的「反面教員」，馮友蘭對學生們的當眾羞辱和斥罵，早已習以為常、司空見慣。令馮友蘭難以釋懷的，還是張清常文章中的明喻暗喻，極易使讀者產生了「偽造歷史」甚至是「剽竊別人的成果」的聯想。中國人對歷史向來懷有神聖感，「偽造歷史」的譴責委實是太沉重了；而「剽竊」在任何學界中，都是「唯一死刑」的滔天大罪。在張清常的投書見報後第三天，馮友蘭便已寫好了答辯。該答辯經其女馮鍾璞「代為修改」後，<sup>17</sup>由馮鍾璞偕其夫婿蔡仲德於11月6日把馮友蘭的答辯親自送到《北京晚報》。但鑒於馮友蘭當時尚係待罪之身，該報的承辦人不敢擅作主張，答謂馮文是否刊出必須先請示領導。<sup>18</sup>1980年11月7日，馮鍾璞與蔡仲德又聯袂前往清華大學，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一事詢問了聯大時期梅貽琦的秘書沈剛如。<sup>19</sup>馮友蘭家人的辛苦奔波，正襯照出馮氏對此事的極端在意。

#### （四）馮友蘭的答辯詞

1980年11月23日，《北京晚報》在〈作者讀者編者〉專欄，以「來函照登」的方式，刊出了馮友蘭的答辯。答辯文從五個方面指出張清常文「與事實不符」：

1. 校歌校訓委員會的任務是起草校歌校訓，「並無徵選意圖」，「委

<sup>16</sup> 按照〈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章程〉（民國23年5月第77次評議會修正通過）第二條：「研究院院長、所主任、部主任暫以本大學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分別兼任之」的規定，馮友蘭一直以文學院院長的身分長期兼任文科研究所主任，並擔任各研究生畢業考試和論文考試的當然委員。職是之故，馮友蘭事實上成了清華文科研究所所有畢業生的座師。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2（下），頁564。

<sup>17</sup> 蔡仲德，《馮友蘭先生年譜初編》（開封：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以下簡稱《年譜》），頁593。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上。

員會公推我執筆寫校歌，我遂寫了這首〈滿江紅〉詞。經委員會通過，送常委會，上報教育部。」故張文所謂徵選落選之說，實無其事。

2. 上報文件雖附有歌詞歌譜，但 沒有報告歌詞或歌譜作者的名字。「因為我以為，詞雖我寫， 是校歌委員會通過，是集體的事，不必寫個人的名字。」不過，「我親筆書寫的歌詞原件，現存西南聯大檔案」，由此亦可證明「西南聯大校歌〈滿江紅〉詞係我所作」。

3. 張文所謂馮友蘭所作「現代詩體的歌詞」，只不過是馮氏後來應張清常要求，特別為張清常個人創作的〈西南聯大進行曲〉所寫的幾句白話詩，「與製定校歌並無關係」。

4. 校歌校訓委員會的報告，亦為馮友蘭親自撰寫，此件現亦存於聯大檔案。唯該報告所附之歌譜，並非由張清常譜曲。

5. 由「馮友蘭撰文，聞一多篆額，羅庸書丹」的西南聯大紀念碑，其銘文「辭意和校歌大致相同」，並且還由「羅庸親筆寫在石頭上」，這便足以證明了校歌歌詞確為馮氏所作，「不然，何能如此？」

馮文還試圖解釋，何以後來在校歌歌片上的作詞者和譜曲者變成了羅庸和張清常。據馮友蘭推測，由於他是校歌校訓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報告的執筆人，雖在報告中理應簽名最先，但出於謙讓的緣故， 把名字簽在最後一行，其餘各人由下而上逐次簽名，而羅庸在五委員中簽名最後，便只能簽在第一行。報告上既未提到校歌歌詞作者的名字，而羅庸的簽名又在最前列，「可能辦事人以為是羅庸所作，印在歌片上。以致有數十年來許多人的誤會。」至於張清常，乃是緣於到了 1939 年春「有人對原譜不夠滿意，纔由張清常依詞譜曲」，遂使張清常後來變成了校歌的譜曲者。

### （五）波瀾再起

馮友蘭在八〇年代最初期，可謂集天下之攻謗污辱於一身，真正是積諉銷骨。當事者若換成了梁漱溟，自然會片言折獄一錘定音。但馮友蘭畢竟不是梁漱溟。儘管他言之鑿鑿舉證歷歷，但聯大的許多畢業生就是不願意相信他的話。馮文刊出後纔剛過一個月，「聯大一校友」即投書《北京

晚報》，對馮文加以駁斥。該校友其實並沒有提出任何新證據，僅以曾親見當時校歌油印歌片上印有「作詞：羅庸，作曲：張清常」等字樣，據以質問馮友蘭若真係歌詞作者，何以當時不提出異議？「為何偏偏在五人中四位已經作古的時候纔提出？」文章還極盡挖苦、嘲弄之能事，其中「死無對證」、「剽竊別人成果」等話語，雖未指明道姓，但其影射對象實已呼之欲出。<sup>20</sup>

#### （六）馮友蘭的新證據

對自己的話不易為世人所採信，馮友蘭似乎早存預感。他在答辯的最後所寫的一段話，正是有感而發：「可痛惜的是，四位先生（翟案：指聞一多、朱自清、羅常培、羅庸）俱已下世，再不能用他們的才學服務於國家。若有一人尚在，也不必我在這裡饒舌了。」<sup>21</sup>「西南聯大一校友」的文章，已證明了馮氏的預感，並非杞人憂天。「饒舌」既無多大用處，而四人之中，聞一多於 1946 年 7 月 15 日被特務刺殺於昆明，<sup>22</sup>朱自清於 1948 年 8 月 12 日病逝於北京，<sup>23</sup>羅庸於 1950 年 6 月病逝於重慶，<sup>24</sup>羅常培於 1958 年病逝於北京，<sup>25</sup>又都不能挺身相助。於是，馮友蘭便聯想到他們的遺稿，倘若能在四人遺稿中找到片言說及此事，便與挺身作證無異。皇天不負苦心人，馮友蘭終於在朱自清的三公子朱喬森處，<sup>26</sup>讀到《朱自清日記》，並

<sup>20</sup> 西南聯大一校友，〈西南聯大校歌作者究竟是誰？〉，《北京晚報》，1980 年 12 月 29 日。

<sup>21</sup> 馮友蘭，〈來函照登〉，《北京晚報》，1980 年 11 月 23 日。

<sup>22</sup> 聞黎明、侯菊坤，《聞一多年譜長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73-1086。

<sup>23</sup> 姜建、吳為公，《朱自清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頁 353。

<sup>24</sup> 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頁 118。

<sup>25</sup> 同上書，頁 120。

<sup>26</sup> 據浦江清撰〈朱自清先生傳略〉所載，「先生長子邁先服務軍界……次棟生，服務新聞界，次喬森、思俞……」（收入浦漢明編，《浦江清文史雜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頁 24），可見朱喬森乃朱自清三子，馮友蘭謂喬森為朱自清之「長公子」實誤。馮友蘭，《自序》，頁 334。

在 1939 年 6 月 14 日以及 6 月 30 日的日記中，分別找到了校歌委員會「接受馮的歌和馬的譜」，「同意接受馮的歌詞」這兩條證據。<sup>27</sup>馮友蘭對找到的證據非常滿意，認為「真是最靠得住的材料」。因為，「朱自清是當時委員會的五人之一，不能說他不知情。日記又是當時的記載，不能說有記憶上的錯誤。」有了這「最靠得住的材料」，馮友蘭認為，「關於聯大校歌作者的問題，已經解決。」作者就是馮友蘭，證據已經在說話，而他自己「話也就不必多說了」。<sup>28</sup>

如果把聯大校歌與世傳岳飛的〈滿江紅〉詞比較，便不難發現二首歌詞在精神上是血脈相通的，而二位作者所處的歷史情境和心理情境也大致相同。職是之故，聯大校歌所採用的詞牌以及所 之韻，和岳飛的〈滿江紅〉竟完全相同，便決不應視為偶然的巧合。聯大校歌其實是對岳飛〈滿江紅〉詞的隔代追和。馮友蘭對此無疑是深具會心的。1981 年 10 月 20 日馮氏過杭州謁鄂王墳，想起「怒髮衝冠」這首傳唱千古的〈滿江紅〉詞，居然也曾被人說成不是岳飛的作品，不禁心有戚戚焉，遂賦詩一首以誌其事：「荷去猶聞荷葉香，湖山終古護鄂王。『衝冠』『怒髮』傳歌久，何事閑人說短

長。」<sup>29</sup>所謂借他人酒杯，澆自己胸中壘塊，馮友蘭在嘲笑那些對岳詞「說短長」的「閑人」為無事生非、窮極無聊時，是否也暗暗捎帶上在聯大校歌作者問題上對自己「說短常」的「閑人」？研究馮詩者不妨自行細細品味。大約是為了盡量剝奪「閑人」們「說短常」的機會和樂趣，馮友蘭在《三松堂自序》第十章〈西南聯合大學〉之末，特別增補了一篇〈附記〉，把《朱自清日記》中發現的證據以及自己的謁岳墳詩，統統寫入了〈附記〉

<sup>27</sup> 馮友蘭，《自序》，頁 334-335。按，《朱自清日記》主要用英、日兩種文字紀錄，《自序》的引文係從《朱自清日記》的英文部分譯出，和日後正式出版的《朱自清日記》，意思全同，但在文字上略有出入。

<sup>28</sup> 馮友蘭，《自序》，頁 335。

<sup>29</sup> 馮友蘭，《自序》，頁 335。

裡。

### （七）黃延復、張源潛的「一錘定音」

出乎馮友蘭意料的是，「關於聯大校歌作者的問題」，其實並沒有獲得真正的「解決」。無論是《朱自清日記》的證據也好，謁岳墳的詩也好，都不能阻止「閒人」們繼續說短道長。《三松堂自序》出版後還不到三年，黃延復和張源潛在《雲南師範大學學報》中，發表了一篇題為〈西南聯大校歌製作經過〉的文章。該文章以張清常的說法為主要依據，再輔以清華大學的檔案材料，重新建構了聯大校歌製作過程的歷史現場，並得出了羅庸纔真正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結論（關於黃、張的文章，下文還將詳加討論）。<sup>30</sup>黃、張二人都是研究清華與聯大校史的專家。黃延復 1952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sup>31</sup>長期在清華校史研究室工作，撰寫了關於清華大學的專書和文章多種。張源潛 1942 年考入聯大外文系，後任教於揚州師院，退休後即全力從事於聯大校史資料的爬梳，以八年苦功夫，撰成聯大校史初稿五十二萬言。<sup>32</sup>由於二人特殊的經驗和研究背景，尤其是他們掌握了一般人難以接近的學校檔案材料，是以他們合寫的文章，自有旁人難以企及的權威性。更兼他們的結論，所謂「羅庸先生作詞，應是無可懷疑的」<sup>33</sup>，又是下得如此的斬釘截鐵，簡直毫無商量的餘地，偏偏馮友蘭或馮鍾璞、蔡仲德此文又從未作公開回應。崇拜權威，相信專家，本人情之常；而馮氏和家人的不予回應，以世情衡之，又似同默認。於是，關於誰纔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認定，便出現了根本的逆轉。除了由涂又光負責編纂的《三松堂自序》第十四卷，仍把包括西南聯大校歌歌詞在內的〈西南聯合大學進行曲〉，

<sup>30</sup> 黃延復、張源潛，〈西南聯大校歌製作經過〉，《雲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 年第 3 期原載，收入《雲南文史資料選輯——西南聯合大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以下簡稱〈製作經過〉），輯 34，頁 68-73。

<sup>31</sup> 見莊麗君編，《世紀清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頁 3。

<sup>32</sup> 見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所附之〈1938-1945 年各院系一年級學生名錄〉，頁 588，以及該書〈後記〉，頁 672-677，〈編委名單〉，頁 678。

<sup>33</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73。

繫於馮友蘭名下，<sup>34</sup>幾乎所有中國大陸出版的書刊文章，在提到聯大校歌之時，都把歌詞作者說成是羅庸。

#### （八）幾乎成了定案

茲把這些主要著作按照出版日期的先後順序排列如下：

1. 1988年10月，由雲南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西南聯大北京、昆明校友會，以及雲南師範大學合編之《西南聯合大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全文轉載了黃延復、張源潛合撰的〈製作經過〉。這一轉載，實質上代表著西南聯大北京、昆明校友會已正式接受了黃延復、張源潛的說法。亦即：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並非馮友蘭，而是羅庸。

2. 1994年7月，由聞黎明、侯菊坤合編，聞立鵬審定之《聞一多年譜長編》，其中1938年10月30日條云：「出席西南聯大校歌校訓編制委員會會議，討論羅庸寫的歌詞與曲譜。結果接受歌詞，未接受曲譜。歌詞取〈滿江紅〉詞牌形式，為：『萬里長征，……待驅除倭虜、復神京，還燕碣。』」（翟案：此處校歌歌詞全抄錄自1948年11月24日《朱自清日記》，為免重覆不再全部徵引）。關於校歌曲譜，朱自清提議請清華大學畢業生，時在廣西宜山任浙江大學講師的張清常擔任創作。張清常不負信任，於12月完成曲譜。」<sup>35</sup>該年譜雖然沒有交代資料來源，但明顯地因襲自黃、張的〈製作經過〉。甚至是〈製作經過〉把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的張清常誤作清華大學畢業，年譜也照抄如儀。尤有進者，校歌〈滿江紅〉詞首見於1938年11月24日《朱自清日記》，且該日記並無說明誰纔是〈滿江紅〉的作者，<sup>36</sup>而該年譜作者因崇信黃、張的權威，遂擅自把該日記所記之事向前移至同年10月30日，並把校歌〈滿江紅〉詞作者遽定為羅庸。

3. 1996年4月，由姜建、吳為公合編之《朱自清年譜》，其中1938

<sup>34</sup> 馮友蘭，《三松堂全集》，卷14（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14-16。

<sup>35</sup> 聞黎明、侯菊坤，《聞一多年譜長編》，頁559-560。

<sup>36</sup> 朱自清，《朱自清日記》，收入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卷9，頁560-561。

年 10 月 30 日條云：「下午，出席聯大校歌校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羅庸所作校歌詞。歌詞曰：『萬里長征，……待驅除仇寇、復神京，還燕碣。』」<sup>37</sup>（翟案：此處所抄之校歌，有「仇寇」二字，不同於《朱自清日記》中的「倭虜」，為免重覆不再全部徵引）。該年譜作者明明知道同年 10 月 30 日《朱自清日記》的全文為：「我一家與張先生全家去海源寺。大學校歌和校訓委員會今天下午開會，接受了羅的詞，但未通過曲。」<sup>38</sup>其中並無提供有關羅庸或羅詞的更多資訊；該年譜作者也明明知道，校歌歌詞是在同年 11 月 24 日《朱自清日記》裡纔首次出現的。該日日記的全文是：「下午在馮家開校歌委員會。校歌之詞如下：『萬里長征，辭了、五朝宮闕。暫駐足，衡山湘水，又成離別。絕徼移栽楨榦質，九州遍洒黎元血。盡笳吹、弦誦在山城，情彌切。千秋恥，終當雪。中興業，須人傑。便一成三戶，壯懷難折。多難殷憂新國運，動心忍性希前哲。待驅除倭虜、復神京，還燕碣。』」<sup>39</sup>其中亦無提及歌詞作者的姓名，故歌詞作者有可能是羅庸，也有可能是馮友蘭。但該年譜作者因為採信了黃延復和張源潛的說法，竟然遽把歌詞作者定為羅庸，並移花接木，把歌詞繫於 10 月 30 日條，把 11 月 24 日《朱自清日記》所紀之事從年譜中刪。<sup>40</sup>並且，為了避免自相矛盾，該年譜作者竟然割裂和改造史實。蓋在 1939 年 6 月 14 日《朱自清日記》中，明明說及「下午開校歌委員會，聽校歌演唱。接受馮的歌詞和馬的譜。但譜嫌單調，因此決定由馬、楊、沈負責修正。」<sup>41</sup>而該年譜作者竟擅改為：「下午，出席西南聯大校歌校訓委員會會議，聽張清常、馬約翰、沈有鼎三人各自所攜之校歌曲譜演唱。」<sup>42</sup>在《日記》中本來已被校歌訓委員會接受了馮友蘭撰寫的校歌詞，

<sup>37</sup> 姜建、吳為公，《朱自清年譜》，頁 193。

<sup>38</sup> 同註 36，頁 557。

<sup>39</sup> 同註 36。

<sup>40</sup> 《朱自清年譜》中缺 1938 年 11 月 24 日事。

<sup>41</sup> 朱自清，《朱自清日記》，收入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卷 10，頁 31。

<sup>42</sup> 姜建、吳為公，《朱自清年譜》，頁 202-203。

在該年譜中被莫名其妙地刪去了；原來在該日《日記》中並沒有被提及，並且要遲至 1940 年 8 月纔達抵昆明的張清常，也不知有何可能會離奇地出現在 1939 年 6 月 14 日馮友蘭昆明家中的演唱會上。<sup>43</sup>尤有進者，在《朱自清日記》1939 年 6 月 30 日條，明明寫道：「校歌委員會今天下午開會，討論張清常譜的曲，三個委員同意張的曲子。它們認為曲調比歌詞更重要。馮的歌詞早為大家所接受。」<sup>44</sup>但此事 被該年譜作者篡改為：「下午，出席西南聯大校歌校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張清常為羅庸作校歌詞所配曲譜。」<sup>45</sup>如此一來，《日記》中「張清常譜的曲」，便突然變成了「張清常為羅庸作校歌詞所配曲譜」；而《日記》中「早為大家所接受」的「馮的歌詞」，也就為了該年譜作者的特殊需要而被一刀砍掉了。

4. 1996 年 10 月，由西南聯大北京校友會編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1937 年至 1946 年的北大、清華、南開》，對校歌歌詞作者問題作出了正式的裁示。由於張源潛是該書的最主要撰稿人之故，該書的首頁，即列印著西南聯合大學校歌。但若把它與列印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 3，頁 vi）的西南聯大校歌歌片作一比較，便可發現後者是根據當時聯大校歌的原件影印，原件為油印手抄，歌詞是繁體字，曲譜為五線譜，並無印有歌詞作者和歌曲曲譜者的姓名。而前者則為鉛印，歌詞是簡體字，曲譜為簡譜，並印有「羅庸 詞」、「張清常 曲」等文字。明眼人一看便知是編者的全新訂造。《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的編者寧願捨棄珍貴的歷史文獻，而採用其自行創造的聯大校歌歌片，其目的是十分明顯的。你馮友蘭不是口口聲聲「必須尊重歷史事實」嗎？<sup>46</sup>本編者現在就以歷史的名義，代表聯大校友正式向世人宣佈：羅庸纔是聯大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不僅如

<sup>43</sup> 張清常當時正任教於廣西宜山浙江大學，要遲至 1940 年 8 月始抵昆明任聯大師院國文系專任講師，他是無論如何沒有可能在 1939 年 6 月 14 日出席昆明馮家的演唱會的。張清常事見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頁 94。

<sup>44</sup> 同註 41，頁 34。

<sup>45</sup> 同註 42，頁 203。

<sup>46</sup> 馮友蘭，〈來函照登〉，《北京晚報》，1980 年 11 月 23 日。

此，該書還特闢〈校訓、校歌和校慶〉一節，由張源潛執筆，把自己和黃延復合撰的〈製作過程〉略加修改後又複述了一遍，再一次肯定了聯大校歌的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sup>47</sup>

5. 1998年4月，由王學珍等主編之《北京大學紀事(1898-1997)》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在北京出版。該書由北大前黨委書記王學珍領銜，為紀念北大建校一百週年而編寫，頗有點像一部官修的北大日誌。全書分上、下二大冊，共計一千二百三十一頁，其對各種檔案報刊材料搜羅之博，徵引之廣，繫事之繁，都不是任何私人著述所敢想望的。但受到張源潛主筆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的影響，<sup>48</sup>《北京大學紀事》於1939年7月11日條云：「第一一二次常委會議決：（一）通過校歌校訓委員會所擬本大學校歌（羅庸作詞、張清常作曲）……」。<sup>49</sup>其實，常委會議決的原文，並無所謂「羅庸作詞，張清常作曲」這九個字。這九個字連同括弧都是《北京大學紀事》編者為說明自己的觀點私自附加的。多了這私加上去的九個字，羅庸作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一事，便正式得到了北大當局的承認。

6. 1998年10月，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四校，為紀念西南聯合大學建校六十週年，由北大前黨委書記王學珍領銜，聯合編印了《西南聯合大學史料》。該書分為《總覽卷》、《會議記錄卷》、《教學、科研卷》、《教職員卷》、《學生卷》和《經費、校舍、設備卷》，共六大鉅冊三千四百四十四頁，事靡鉅細，搜列周備，洵為研究聯大校史乃至中國高等教育史不可或缺之工具書。由於受到了黃延復、張源潛的影響，該書的編者在《總覽卷》的第38-39頁，把1939年7月24日的〈國立

<sup>47</sup> 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頁91-95。

<sup>48</sup> 《北京大學紀事》的編者在該書的〈前言〉中明白表示：「本書西南聯大部分，參考並採用了《西南聯合大學校史》中的西南聯合大學大事記……」（頁1）我們知道，《西南聯合大學校史》的主要撰稿著正是張源潛，難怪《北京大學紀事》在提及聯大校歌時，參考和採用的正是張源潛、黃延復的觀點。見王學珍等編，《北京大學紀事(1898-199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

<sup>49</sup> 王學珍等編，《北京大學紀事》，冊上，頁258。

西南聯合大學關於校歌的布告〉，以及署名為「羅庸 詞」、「張清常 曲」的〈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歌片先後編印在一起，刻意讓讀者造成了聯大校方於 1937 年 7 月 24 日已把校歌的〈布告〉和校歌的歌片同日向全校公佈，而羅庸即為校歌歌詞作者的錯誤印象。其實，聯大校方該日向全校公佈的全文是：

茲經一一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依照本校校歌校訓委員會所擬本大學校歌通過」等語，記錄在卷。合行檢附前項校歌布告，希各知照。此布。<sup>50</sup>

聯大校方是決不可能在該日向全校公佈署名為「羅庸 詞」、「張清常 曲」的校歌歌片的。因為，該〈布告〉的法源根據緣於聯大「一一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的「議決」，而該「議決」的依據又緣於該校校歌校訓委員會於 1939 年 6 月 30 日送呈常委會的呈文。該呈文的全文是：

敬啟者：前承命組織委員會擬定校歌校訓，除校訓已經擬定並經鈞會核准公布外，茲送呈擬定校歌，敬請核定。此致  
常務委員會

校歌校訓委員會謹啟

委員 羅庸、朱自清、羅常培、聞一多、馮友蘭 六月卅<sup>51</sup>

很明顯，該呈文並無提及誰纔是校歌歌詞的作者和歌曲的譜者，所檢附的校歌歌片上亦已把歌詞作者和歌曲譜者的名字全部抹去。<sup>52</sup>既然連常委會都不知道誰纔是校歌歌詞的作者和歌曲的譜者，聯大校方又怎會把署名為「羅庸 詞」、「張清常 曲」的校歌歌片向全校公佈？由此可見，該書列印的

<sup>50</sup>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卷 1，頁 38。

<sup>51</sup> 1939 年 6 月 30 日〈校歌校訓委員會致常委會函〉，該呈文乃馮友蘭手擬，最末由五委員按先後順序分別簽名。該函原件現藏於北京清華大學校史檔案室，原件之影印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三。惟《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收入該函時，把日期誤作 1938 年 6 月 30 日。（卷 1，頁 36-37）

<sup>52</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71，該歌片影印原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四。

〈西南聯合大學校歌〉，和《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列印的〈西南聯合大學校歌〉一樣，都是編者為了否定馮友蘭為校歌歌詞作者的「自行創造」或「全新訂造」。大學屬於「國立」抑或「私立」，在「解放」前的中國大陸和今日的臺灣，都代表著一種高低不同的身價和等級。堂堂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又豈肯在自己列印的校歌歌片的標題上，莫名其妙地刪去了「國立」二個大字？列印在上述二書的校歌歌片，正是在絕對不可刪的「國立」二個字上，露出了編者改造史實的馬腳。

7. 1999年1月，由齊家瑩編的《清華人文學科年譜》，在其1939年7月18日條云：「召開聯大常委會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校歌校訓委員會審定的校歌（羅庸作詞、張清常作曲）……。」<sup>53</sup>其中「羅庸作詞、張清常作曲」等字連同括號，同樣是該年譜編者私自添加上去的。

從中國大陸學界一邊倒地將羅庸視為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並不惜為此割裂、增刪、或改造史料的大量事例，便可以看出黃延復、張源潛的〈製作經過〉一文的影響力，真是既深且鉅。而大陸學界對〈製作經過〉的齊聲唱和，自然又會極大地強化了〈製作經過〉的威力和聲勢。於是，馮友蘭在《三松堂自序》中提供的「最靠得住」的證據，連同他在《北京晚報》中的喃喃自辯，便在這場大合唱中被完全湮滅和徹底消音。集體的合力是如此的雄厚和巨大，而個人的願力又是如此的單薄和微弱，在眾口一詞的認定和指證之下，就連曾參的生母最後也不免會踰牆落荒逃走的；即令是身為馮友蘭的門婿，對馮友蘭的相關資料掌握最充分，對馮友蘭的生平研究最為深入的蔡仲德教授，在馮友蘭到底是否聯大校歌歌詞作者這一問題上，似乎也有點難以決斷了。在《馮友蘭先生年譜初編》中，蔡仲德雖儘可能完備地羅列了與聯大校歌相關的各種材料，但對誰纔是聯大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的這一關鍵性問題，刻意避免作出自己的判斷或評論。<sup>54</sup>例如，〈西南聯合大學進行曲〉本是由〈引〉、〈校歌詞〉、〈勉詞〉和〈凱

<sup>53</sup> 齊家瑩，《清華人文學科年譜》（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頁224。

<sup>54</sup> 蔡仲德，《年譜》，頁219, 220, 308, 506, 593, 602, 603。

歌詞〉這四個部分組成的。至於其中的〈引〉、〈勉詞〉和〈凱歌詞〉，所有人都承認作者是馮友蘭。有爭議的便只剩下〈校歌詞〉（亦即聯大校歌〈滿江紅〉詞），蓋馮氏自認是他自己的作品，但絕大部分人認為作者應該是羅庸。蔡仲德在他編纂的《馮友蘭先生年譜初編》裡，談到〈西南聯合大學進行曲〉時，有意不提〈校歌詞〉，而只把〈引〉、〈勉詞〉和〈凱歌詞〉稱之為馮友蘭的作品。<sup>55</sup>蔡仲德的這種編排，從好的方面說，無疑是為了避免爭議而自立於不敗之地。但他的拘謹和刻意迴避問題，正透露出他對馮友蘭的校歌歌詞作者身分的認定，究其實還是欠缺十足的信心。<sup>56</sup>如果連馮友蘭的女婿也不免為時風所影響，試問世上還能有幾人，仍會相信馮友蘭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呢？於是，西南聯大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是羅庸，便幾乎成了大陸學界的定論。

## 二、如果馮友蘭不是校歌歌詞的作者

必須承認，筆者也曾深受黃延復、張源潛的〈製作經過〉的影響，以至在撰寫〈馮友蘭徹底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形成和發展〉一文時，<sup>57</sup>聯繫到聯大校歌歌詞作者一事，便不能不躊躇再三再四，簡直不知如何下筆纔好。如果〈製作經過〉的結論就是歷史定論的話，馮友蘭自承其為聯大校歌歌

<sup>55</sup> 蔡仲德，《年譜》1946年5月4日條云：「上午九時在圖書館出席聯大結業典禮……典禮中有學生合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進行曲〉，其〈引〉、〈勉詞〉、〈凱歌詞〉亦為先生所撰……。」該《年譜》作者在抄引〈進行曲〉時，把〈引〉、〈勉詞〉、〈凱歌詞〉一字不漏，全部加以抄錄，但故意把〈校歌詞〉全部漏掉。《年譜》，頁306-308。

<sup>56</sup> 蔡仲德在2001年8月12日給筆者的信中，對這一問題作了如下的說明：「關於我對校歌作者問題的看法，大作所說大致不差。需要說明的是，我認為年譜是實錄，只能讓事實說話，而不宜由編撰者直接說話，所以在《年譜》中未就這一問題明確表態（但我任總編撰的《三松堂全集》第2版，和由涂又光負責編撰的第1版一樣，其第14卷在收錄〈國立西南聯大進行曲〉時也收錄了校歌）。」

<sup>57</sup> 翟志成，〈馮友蘭徹底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形成和發展〉，《大陸雜誌》，卷97期5-6，頁201-223, 252-264；卷98期1-5，頁29-36, 61-69, 114-127, 175-185, 193-215。

詞作者一事，便只剩下二種可能：要麼就是記憶上的錯誤，要麼就是為了篡奪別人的成果而冒充作者。二者之中，「誤憶說」對馮友蘭的「身後名」，無疑又會比「假冒說」要有利得太多。一個八十五歲的老人，回憶四十二年前的故事，<sup>58</sup>本來就極易犯錯；更兼在證據不充分，無法做到毋縱毋枉的情勢下，採取寧縱毋枉，不取寧枉毋縱，本是法學工作者和史學工作者在衡斷或評價人物時共許的指導原則。根據這一原則，筆者開始時也曾嘗試以「誤憶說」來處理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問題。但「誤憶說」一開始便立即觸礁。因為，馮友蘭當時雖年「屆耄耋，耳目喪其聰明，為書幾不成字」，但「仍然心智清明，記憶力亦無明顯減退的現象」。他在《三松堂自序》中，「憶往思，述舊聞，懷古人」，雖「俯仰之間，已為陳」，但往事依然「歷歷在目，宛如昨日」。<sup>59</sup>當然，馮氏超人的稟賦和記憶力，並不能保證他對任何往事都不會記錯。<sup>60</sup>不過，馮友蘭那超乎常人的記憶力，卻起碼可以保證一般人絕不可能記錯的事，馮友蘭也就不可能記錯。由於受到平仄、聲韻和格律的種種限制，中國的舊體詩詞，幾乎都是其創作者反覆吟哦，嘔心瀝血的成果。在正常的情況下，創作者或有可能背誦不出自己過去創作的某一首詩詞，但卻絕不可能在閱讀到該詩詞時，仍舊不能確定自己就是該詩詞的作者；他也絕不可能在閱讀別人的詩詞時，誤以為自己纔是其真正的作者。這是任何有過舊體詩詞創作經驗的人都應有的親切「體知」，也是一般人都能承認的常識。馮友蘭的心智和記憶力既不遜於常人，他就不可能在聯大校歌歌詞作者這一問題上出現了「記憶上的錯誤」。他後來的投書《北京晚報》，他在《三松堂自序》中撰寫的〈附記〉，連同他的謁岳墳詩，也都徹底排除「誤憶」的任何可能性。

<sup>58</sup> 馮友蘭生於 1895 年 12 月 4 日，其出任聯大校歌校訓委員會召集人是在 1938 年 10 月至 1939 年 7 月間。

<sup>59</sup> 馮友蘭，〈《自序》之自序〉，《自序》，頁 1-2。

<sup>60</sup> 例如，馮友蘭就曾把自己的留美簽證，誤憶作永久居留證。詳見翟志成，〈歷史記憶與歷史真實——《三松堂自序》考訂二則〉，收入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151-166。

「誤憶說」既然此路不通，筆者便只有往「假冒說」的方向尋求答案。但「假冒說」卻又遭遇到好些無法克服的障礙。這些障礙重疊在一塊，明確地標示著「假冒說」根本無法通過理性和常識的嚴格驗證。歸納起來，這些不通之處，主要表現在以下六個方面。

### （一）以萬博一，至愚不為

馮友蘭一輩子寫過的文章，加起來總數要超過六百萬字，絕對是貨真價實的「著作等身」。而聯大校歌歌詞總共纔只有九十三個字，和六百萬字比起來，幾乎等於一比六萬。且馮氏以善談義理而高居於當代中國哲學第一人的王座，詞章之事對馮氏而言只是雕蟲小技一椿，故他在《北京晚報》的投書中所言：「寫過這首歌詞與否，於我無所得失。」<sup>61</sup>語氣雖極自負，但仍不失為一句實事求是的大實話。而冒認是一首曾經萬口傳唱的校歌歌詞的作者，其冒險犯難，又有甚於白晝入市攫金。如果說，馮友蘭會為了冒認一首於自己「無所得失」的〈滿江紅〉詞，而不惜干犯身敗名裂的風險，他的行為，又和一個以六萬博一的賭徒有何分別？贏的是一，輸的是六萬，即令是天下最瘋狂或最愚蠢的賭徒，也絕不肯下場一試手氣。馮友蘭既不瘋狂也不愚蠢，他為什麼要參加這一場連「愚蠢」和「瘋狂」都不足以形容的以萬博一的絕世豪賭？

### （二）一意孤行，違反本性

凡是對馮氏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馮友蘭是個識時務而能變通的人，<sup>62</sup>一意孤行蠻幹到底絕對不是他的本性。如果他是在冒認聯大校歌歌詞的作

<sup>61</sup> 馮友蘭，〈來函照登〉，《北京晚報》，1980年11月23日。

<sup>62</sup> 馮友蘭一生因「一直在左右搖擺」，常受到來自左翼和右翼人士的責備。對於自己的「善變」，馮氏以自己生於「文化矛盾和衝突的時代」，為了理解、處理、解決這些矛盾，並使之與自己的生命相適應之故而不得不變，來為自己的「善變」辯解。（馮友蘭，《自序》，頁337-343）他在1972年的〈贈王浩〉詩裡，亦談及自己學術思想改變的根源。其詩云：「去日南邊望北雲，歸時東國拜西鄰。（自注：其時日本田中首相訪華）若驚道術多遷變，請向興亡事裡尋。」（馮友蘭，《自序》，頁291）

者的話，當張清常的投書〈西南聯大校歌的作者〉一文在《北京晚報》刊出之日，他便應該息旗偃鼓了。關鍵證人已經出面指證，冒名頂替的把戲已演不下去。此其一也。在張文刊出之前，馮氏從未公開撰文說過自己就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此時悄悄下臺，不知者固然無由得知，知情者亦會以高年「誤憶」予以諒解，全身而退並非難事。此其二也。但馮友蘭反其道而行之，他不僅投書《北京日報》反駁張清常，在「東窗事發」之日纔公開宣稱自己是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並在謁岳墳詩中對懷疑他的「閑人」痛加挖苦，最後還在《三松堂自序》裡又細細地記上了這筆賬。他這種做法，簡直是在大鬧特鬧，唯恐天下人不知，不僅沒有半點偃旗息鼓的意思，而且還破釜沉舟，親手斬斷了所有下臺的階梯和後退的道路。到底是什麼原因，促使馮友蘭投入匪夷所思的「絕世豪賭」？到底是什麼理由，驅策著馮友蘭違反自己的本性而「一意孤行蠻幹到底」？答案似乎只有一個，那就是緣於馮友蘭絕對的有恃無恐；而馮氏絕對的有恃無恐，又緣於他絕對的自信。我們所謂「違反本性」的「蠻幹」，所謂「匪夷所思」的「豪賭」，都是建立在馮友蘭「假冒作者」這一假設之上的。但如果事實上根本就不存在著「假冒」，「豪賭」和「蠻幹」便會因為這一假設的落空而完全改變了它們的性質。「豪賭」變成了「證明歷史」，「蠻幹」變成了「擇善固執」，而「匪夷所思」和「違反本性」，也都會變成了「理所當然」和「率性而行」。馮友蘭的舉動言行，以及由此呈現出來的那種有恃無恐和絕對自信，也只有在這一個假設不能成立的情勢下，纔會變得明瞭可解。

### （三）碑文校歌，一稿二用

馮友蘭是當代文章大家，又是清華大學和西南聯合大學最重要的筆桿子之一，一輩子以自己名義或以學校名義，寫過無數情詞並茂的重要文章；而〈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正是他生平最得意的傑作之一。著名的旅

美史家何炳棣，嘗稱許該碑文為二十世紀中國的「第一篇大文章」，<sup>63</sup>而馮氏在 1976 年重讀碑文時，竟至一唱三嘆，情難自己，揮筆撰就〈聯大紀念碑碑文自識〉：

碑建於昆明西南聯合大學舊址，原大飯廳後小土山上。文為余三十年前舊作。以今觀之，此文有見識，有感情，有氣勢，有詞藻，有音節，寓六朝之儷句於唐宋之古文。余中年為古典文，以此自期，此則其選也。承百代之流，而會乎當今之變，有蘊於中，故情文相生，不能自己。今日重讀，感慨繫之矣。敝帚自珍，猶過於當日操筆時也。<sup>64</sup>

本來，按照傳統的作文通則，中國文人對自己的文章就算再得意和再自負，其讚語也要假借他人口中道出，而自己則照例要謙讓幾句。我們還未見過有人像馮友蘭那樣，會一連運用了「有見識，有感情，有氣勢，有詞藻，有音節」等五個疊句，來恭維自己所寫的文章。馮友蘭「不能自己」的「技術犯規」，一方面固然不免會因「自我吹噓」而引起行家的訕笑；但在另一方面，更可反襯出他對「當日操筆」的那篇「敝帚」，是何等的躊躇滿志和洋洋自得。紀念碑碑文最後的銘文，其實是聯大校歌歌詞的變體，此事在碑文中早有明言。<sup>65</sup>茲把紀念碑的銘文和校歌歌詞作一對照：

痛南渡，辭宮闕。駐衡湘，又離別。更長征，經嶢嶠。望中原，遍灑血。抵絕徼，繼講說。詩書喪，猶有舌。盡笳吹，情彌切。千秋

<sup>63</sup> 2000 年 12 月 12-18 日，著名旅美史家何炳棣，應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學術講座」之邀，在該所舉行了三次學術演講。14 日何氏的講題為〈明清人口及其相關問題〉。筆者曾親聆何氏在會上聲稱：「二十世紀中國的第一篇大文章，是馮芝生先生撰寫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碑文。」

<sup>64</sup> 馮友蘭，《三松堂全集》，卷 14，頁 58。

<sup>65</sup> 馮友蘭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的碑文中，曾明白寫道：「聯合大學初定校歌，其辭始嘆南遷流離之苦辛，中頌師生不屈之壯志，終寄最後勝利之期望。校以今日之成功，歷歷不爽，若合符契。聯合大學之終始，豈非一代之盛事，曠百世而難遇者哉！爰就歌辭，勒為碑銘……。」引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卷 1，頁 284。

恥，終已雪。見仇寇，如煙滅。起朔北，迄南越。視金甌，已無缺。大一統，無傾折。中興業，繼往烈。維三校，兄弟列。為一體，如膠結。同艱難，共歡悅。聯合竟，使命徹。神京復，還燕碣。以此石，象堅節。紀嘉慶，告來哲。（銘文）<sup>66</sup>

萬里長征，辭卻了、五朝宮闕。暫駐足，衡山湘水，又成離別。絕徼移栽楨幹質，九州遍灑黎元血。盡笳吹、弦誦在山城，情彌切。千秋恥，終當雪。中興業，須人傑。便一成三戶，壯懷難折。多難殷憂新國運，動心忍性希前哲。待驅除仇寇、復神京，還燕碣。（校歌〈滿江紅〉詞）

二者對照之下，便不難發現聯大紀念碑的銘文，確如馮友蘭所言，「其辭意與校歌大致相同，只是把長短句變為三言。」<sup>67</sup>大率言之，銘文由「痛南渡」至「情彌切」，沿襲自校歌〈滿江紅〉詞的上半闕；由「千秋恥」至「告來哲」，則沿襲自〈滿江紅〉詞的下半闕。銘文除了變長短句為三言，而內容亦因抗戰勝利而略有增加之外，其與校歌不但見識同、感情同、氣勢同、詞藻同、音節同，甚至連用字和韻也大致同。如果銘詞和校歌歌詞同出於一人之手，一稿二用也還罷了，但如果校歌歌詞的作者，確如黃延復、張源潛所言，是羅庸而非馮友蘭，便有以下四個問題使人難以理解：

1. 馮友蘭的祖父、伯父、父親和姑母都是詩人，各有詩集行世，「一門中有一種作詩的家風」<sup>68</sup>。由於自幼受到「家風」的薰陶，馮友蘭和其妹馮沅君便都以能詩馳名學界。馮氏在北大就讀時，其詩作便常得到國學大

<sup>66</sup> 引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卷1，頁284。

<sup>67</sup> 馮友蘭，〈來函照登〉，《北京晚報》，1980年11月23日。

<sup>68</sup> 馮友蘭的祖父馮玉文，著有《梅村詩稿》；伯父馮雲異，著有《知非齋詩集》；父親馮臺異，著有《復齋詩集》；姑母馮士均亦著有《梅花窗詩稿》。馮友蘭，《自序》，頁1-2。

師黃侃加圈加點的讚語。<sup>69</sup>他在長沙臨時大學遊南嶽時所寫的二首謁二賢祠詩，就曾深深地震撼了著名詩人朱自清。朱氏後來在學校的一次集會上，親自向全體師生朗誦了這二首詩，致令與會者深受感動和不勝淒愴。<sup>70</sup>以馮友蘭作詩填詞的造詣，填一、二首〈滿江紅〉詞，真是易如拾芥；草擬一則銘文，同樣是小事一樁。無論是出於任何角度的考慮，都無法看出馮氏實在有任何需要，會在紀念碑的銘文裡全部剽襲假定是羅庸所作的校歌歌詞。並且，以馮氏對自己文章的高度自傲和自負，也令人完全無法想像，他居然會自甘下流，去充當剽竊別人著作的文抄公。自己另起爐灶，大筆一揮，不就什麼事都功德圓滿了嗎？

2. 所謂「作賊心虛」，凡抄襲者對被其抄襲的文本，都無不竭力遮掩，唯恐為人所知。如果聯大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的話，馮氏又怎會愚蠢到在紀念碑文上，寫上「爰就歌辭，勒為碑銘」等字句，把銘文所抄襲的文本的標題公然鐫刻在石碑上，唯恐天下人不知？

3. 同樣是由於「作賊心虛」的緣故，文抄公們在重讀其抄襲的作品時，多多少少都會有一絲羞愧；任其臉皮再厚、腔調再滑，也提不起興頭，吹不起牛皮。倘若馮友蘭不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當他重讀抄襲自聯大校歌歌詞的紀念碑碑文時，其反應亦應如是。但為什麼他擊節拍案再三再四，吟哦嘆賞陶醉之不足，還會「情文相生，不能自己」，揮筆撰寫〈聯大紀念碑碑文自識〉一則，以繫其感慨？

4.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的正面，鐫刻著「文學院院長馮友蘭撰文、中國文學系教授聞一多篆額、中國文學系主任羅庸書丹」等字句。如果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確係羅庸而非馮友蘭的話，馮友蘭又怎會在抄襲了羅庸的校歌歌詞之後，還膽敢請羅庸把紀念碑碑文親筆寫在石碑上？羅庸又怎

<sup>69</sup> 馮友蘭，《自序》，頁35。

<sup>70</sup> 馮氏的二首詩為「二賢祠裡謁朱張，一會千秋嘉會堂。公所可遊南嶽耳，江山半壁太淒涼。」  
「洛陽文物一塵灰，汴水繁華又草萊。非只懷公傷往，親知南渡事堪哀。」馮友蘭，《自序》，頁93。

會在校歌歌詞被馮友蘭抄襲了之後，還肯把馮友蘭抄襲自自己的碑文一筆一筆地寫在石碑上？抄襲者居然囂張到命被抄襲者為其抄襲的合法性背書，而被抄襲者居然還得忍氣吞聲地為抄襲者抄書，普天之下，還有比這更欺負人的事情嗎？就算馮敢羅忍，但此事又怎能過得了聞一多這一關？聞一多身為校歌校訓五委員之一，自然知道在馮、羅二人當中，誰纔是校歌詞的真正作者。眼看著馮友蘭抄襲了別人的作品還這般囂張可惡，羅庸被抄襲後還如此委屈可憐，素來疾惡如仇使氣罵座的火爆浪子聞一多，<sup>71</sup>又怎會不挺身而出，替羅庸向馮友蘭討回公道？以聞一多那種「寧為玉碎，毋為瓦全」的烈士性格，<sup>72</sup>他又怎肯替己因抄襲而蒙羞的聯大紀念碑篆額？

#### （四）檔案手稿，可以佐證

馮友蘭在給《北京晚報》的投書中，曾提及校歌校訓委員會上呈聯大常委會的呈文，雖沒有寫上校歌的歌詞作者及歌曲譜者的名字，但呈文與所附的歌詞原件，都是出於自己的手，「我親筆書寫的歌詞原件，現存

<sup>71</sup> 聞一多脾氣火爆、性格剛烈，在聯大是出了名的。對看不順眼的人或事，他往往開口加以斥罵，絲毫不念及情面和為別人留有餘地。例如，在1946年5月4日，清華大學為慶祝聯大結束、三校各自獨立而舉行集會，當時思想已變得非常左傾的聞一多，因大不滿同仁們對清華的禮讚，便忍不住拍案而起，力排眾議，痛斥清華實為美帝文化侵略的工具，所推行只是奴化教育政策，根本就沒有什麼「優良學風」和「光榮傳統」。罵完清華之後，聞一多又把矛頭直接指向蔣介石：「我現在想說蔣介石是一個混帳王八蛋，我就說蔣介石是一個混帳王八蛋，他就是一個混帳王八蛋。」聞一多的當眾辱罵清華，極度激怒了清華校長梅貽琦，差點就換來自己的解聘；他的公然侮辱國家元首，日後也引來了殺身之禍。試想聞一多連對蔣介石也毫無假借照罵不誤，若馮友蘭真的欺負了羅庸，聞一多又怎肯袖手旁觀？聞一多使氣罵座事，見馮友蘭，〈懷念聞一多同志〉，《三松堂全集》，卷14，頁59。

<sup>72</sup> 1946年7月11日，李公樸被特務刺殺於昆明，社會上盛傳聞一多即為下一個被刺殺的目標，親友均勸聞一多藏匿，但聞氏卻不顧勸阻，繼續公開猛烈抨擊當局，並於7月15日親赴雲南大學參加李公樸殉難報告會。會上，聞一多痛斥「反動派」無恥，痛罵特務凶殘，並壯烈地宣稱自己「前腳跨出大門，後腳就不準備再跨進大門。」會後，聞一多在返家途中果為特務亂槍射殺，以鮮血和生命獻祭給自己堅守的信念。聞黎明、侯菊坤，《聞一多年譜長編》，頁1067-1086。

西南聯大檔案。」<sup>73</sup>馮友蘭的話，已在黃延復、張源潛的〈製作經過〉中得到了證實。<sup>74</sup>馮友蘭提供的線索實在非常重要。因為，倘若校歌歌詞確係羅庸所作，羅庸便勢必要把自己所擬的校歌歌詞先抄寫出來，再帶到校歌校訓委員會與馮友蘭、聞一多、羅常培、朱自清諸委員一起討論。由於羅庸是著名的書法家，從他寫在聯大紀念碑的字 看來，他的書法無疑遠比馮友蘭高明，馮友蘭上呈常委會時，為什麼不直接附上羅庸手寫的歌詞原件？為什麼偏要吃力又不討好地把羅詞重抄一遍？況且，馮友蘭既貴為西南聯大的「首席院長」，<sup>75</sup>位高權重，日理萬機，平時行政教學著述本已既劇且繁，抄寫之事，自有書記為之，又哪有閒功夫替羅庸抄書？由此可見，如果羅庸真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現收藏在聯大檔案中的歌詞原件，便應該出於羅庸的手書。但現存於聯大檔案的， 反而是馮友蘭「親筆書寫的歌詞原件」。這一事實，正強烈地暗示著：把自己所擬定的校歌歌詞帶到校歌校訓委員會討論並獲得通過的人，似乎應該是馮友蘭而非羅庸。

#### （五）門人故舊，記憶猶在

上文說過，「西南聯大一校友」曾投書《北京晚報》，以「死無對證」挖苦馮友蘭，責渠不該在聞一多、朱自清、羅常培、特別是羅庸這四個知

<sup>73</sup> 馮友蘭，〈來函照登〉，《北京晚報》，1980年11月23日。

<sup>74</sup> 黃、張二人曾親見聯大檔案，他們在文章談到：「11月24日校歌校訓委員會討論確定以『剛毅篤實』為校訓，具函聯大常委會，同時附呈校歌草案，共二；一紙為手抄歌詞（採〈滿江紅〉詞式），另一為油印件，歌詞相同，配有曲譜。函件和抄件都是馮友蘭先生手筆。」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69。馮氏手擬呈文之影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一。馮氏手抄校歌歌詞影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二。

<sup>75</sup> 馮友蘭長期在聯大擔任文學院院長，並在數不清的委員會中出任召集人或委員，每天都有開不完的會，見不完的客，批不完的公文，既是聯大最忙，又是聯大最有權勢的人之一，故被同仁稱之為「首席院長」。其證據見於1945年9月9日周炳琳致梅貽琦辭就聯大代常委函：「月涵先生：今日午後五時奉到昨晚惠函，悻悚無似。此事弟決不能承，特來書懇辭……光旦與芝生一為教務長，一為首席院長，令他們二人中有一人承之較為順理……。」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冊3（下），頁268。

情者死後，始提出自己纔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sup>76</sup>其實，馮友蘭雖於 1980 年纔開始在報上公開宣稱自己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但他曾私下承認自己是校歌詞作者之事，於聞、朱、羅、羅四人仍健在之日便早已發生過許多次了。例如，馮友蘭雖不方便在報刊上公開宣稱自己是校歌歌詞的作者，但在課堂上無所諱忌。臺灣私立東吳大學歷史系研究教授翁同文，曾在聯大選修過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並獲得全班的最高分，因而受到馮友蘭的特殊關愛，畢業後被馮氏介紹到聯大師範學院任助教。據他告訴筆者，每當馮友蘭在課堂上被學生問及誰纔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時，便總會非常肯定地回答：「校歌詞是我作的」。翁同文還應承「有暇當寫一文章澄清此事」。可惜文章還未寫出，翁氏已於 1999 年 3 月遽歸道山。筆者之所以不避「死無對證」之嫌，把這一段掌故寫出來，為的是使前輩學人對乃師的一番心意，不致因其辭世而湮滅不彰。最近楊振寧撰文，也證實了聯大校歌歌詞其實是馮友蘭撰寫的。<sup>77</sup>楊振寧之父楊武之，為聯大算學系主任，又曾在聯大西倉坡與馮友蘭為鄰，二人交情極深厚，而二家人也是隔代世交。楊振寧本人是清華物理系 1942 屆畢業生。他曾在聯大攻讀四年，在清華研究院攻讀二年，畢業後又留在聯大附中任教一年，對聯大感情極深，至今仍會唱聯大校歌。馮友蘭乃校歌詞作者一事，是他親聞於馮友蘭，抑或是從乃父那裡聽來的，尚不得而知。此外，黃延復在 1980 年中曾就校歌詞作者事函詢王力，王力在復函中認為作者應是馮友蘭。<sup>78</sup>而聯大哲學教授沈有鼎也曾在 1981 年 5 月 15 日具函清華大學校史辦公室，證明馮友蘭

<sup>76</sup> 西南聯大一校友，〈西南聯大校歌作者究竟是誰？〉，《北京晚報》，1980 年 12 月 29 日。

<sup>77</sup> 楊振寧，〈千秋恥，既已雪，中興業，需人傑〉，《北美清華》，期 2 原載，《清華校友通訊》，復期 43（2001 年 4 月）轉載，頁 28-29。

<sup>78</sup> 王力是中國語言學的權威學者，長期在清華和聯大中文系任教，對馮友蘭之事知之甚詳。他在答黃延復的書函中說：「〈聯大校歌〉的作者，你們說是羅庸，林樹永同志說是羅常培，我聽說是馮友蘭，此事可以詢問張清常，也可以詢問馮友蘭。」轉引自黃延復，〈《西南聯大校歌》考〉，《清華校友通訊》（1981 年 4 月），頁 84。大約是王力的證詞不合黃延復、張源潛的胃口，日後二人在撰寫《製作經過》時，有意不再提及這一段重要資料。

纔是聯大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sup>79</sup>從翁、楊、王、沈四人不約而同地肯定馮友蘭為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之事來看，在馮氏親近的人群裡，馮友蘭撰寫聯大校歌歌詞一事，已經是公開的秘密了。

#### （六）朱氏日記，鐵案難移

如果馮友蘭確係在冒充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他便決計不會在朱自清的日記中，企圖尋找有利於自己「假冒作者」的證據。因為，朱氏既身為校歌校訓委員會五委員之一，自然清楚知道誰纔是校歌歌詞的作者。倘若在他的日記當中，並無當年校歌製作經過的紀錄，也還罷了。若日記中有此紀錄，自不難按圖索驥，找出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由於《朱自清日記》的紀錄，可以為解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屬誰這一疑案，提供最可靠、最堅強同時也最無爭議的鐵證，而這鐵證一旦被發現和被公佈，疑案便會立時轉變成鐵案。不僅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真實身分由此得以確認，而冒充者的假面具，亦因之被徹底戳穿。如果馮友蘭確實是在玩弄「假冒」的騙術，他最渴望見到的，自然是在《朱自清日記》裡，並無有關聯大校歌製作的紀錄；其次，便是這紀錄的永遠不被發現，或者是在這紀錄被發現前，便設法將其銷毀。但馮友蘭卻主動在《朱自清日記》中辛苦搜索，唯恐紀錄的不存在。在找到紀錄之後，又率先將其公諸於世，唯恐天下人之有所不知。<sup>80</sup>馮友蘭這樣強勢的逆向操作，使得「假冒作者」的假設，根本無從立足。而他在《朱自清日記》中找到的證據，又正雄辯地證明了他的校歌歌詞作者的身分和資格。

<sup>79</sup> 此事在本文第四部分之第三節〈處理材料的實用主義態度〉中有詳細討論和交代。

<sup>80</sup> 馮友蘭從朱自清三公子朱喬森處，借得所藏之《朱自清日記》，找到與聯大校歌相關的三條紀錄，並率先在《自序》中向世人披露。馮氏的《自序》出版於1985年，而《朱自清日記》，卻一直遲至1998年纔得以出版，離馮友蘭《自序》的出版已是十三年以後的事情了。

### 三、最堅強的反證

#### (一) 材料二則，交代罪行

在 1968 年的一整年裡，馮友蘭同時奉了北大井崗山兵團和新北大公社二大派紅衛兵，以及後來的工宣隊的命令，幾乎每天都在撰寫回憶自己的「反動歷史」，以及各種「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罪行」的交代材料。<sup>81</sup>在這些名目繁多的交代材料中，其中〈我在西南聯大所犯的罪行的補充交代〉一文，內有(7)〈關於聯大紀念碑的問題〉、以及(8)〈關於聯大校歌的問題〉二則，使聯大校歌作者屬誰的問題，得到徹底的解決。由於這二則材料從未發表過，並基於其無可比擬的重要性，茲把其一字不漏，全抄如下：

#### (7) 關於聯大紀念碑的問題

1945 年日本投降後，聯大常委(會)鑒於當時交通困難的情況，決定於 1945 年下半年仍在昆明上課，1946 年上半年停課，師生分批北返，1946 年下半年，三校分家，各自在原本校上課。決定以後，參加常委會的人都有一種感情，覺得聯大就要解散，三校就要分家，應該有一種紀念的表示。我建議立一個紀念碑。大家都贊成。梅貽琦對我說：「立碑的事就由你包了。」我真的把這件事包了。我自家作碑文，看石頭，找刻工，請聞一多寫碑頭上的篆字，請國文系主任羅庸寫碑文，請算學系教授劉大年在碑的背面寫上從軍學生的名字。選定立碑的地點，並於紀念碑揭幕的會上，把碑文當眾唸了一遍。(這些事都是由我建議，常委會通過)

這是我站在國民黨反動派的立場，為聯大樹碑立傳。這篇碑文是一篇顛倒歷史的歷史，表現了「下山摘桃」，國民黨統一中國，實行資產階級專政，把中國引向黑暗的反動願望。

<sup>81</sup> 蔡仲德，《年譜》，頁 504-510。

碑文是我作的，但有些意思是我綜合別人的。三校合作很好，這是蔣夢麟常說的。當時還有個西北聯合大學（在陝西城固），也是北京的幾個學校聯合組成的，經常吵架。蔣夢麟說：「三校聯合，好比三個人穿兩條褲子，可是我們都沒有爭執。」蔣夢麟以此為聯大「民主」作標榜。「聯大是中國的民主堡壘」，這也是蔣夢麟常說的。我引以為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作宣傳。並暗示中國就要走這條路。碑文大加歌頌的「南渡北返」就是國民黨反動派「下山摘桃」。抗戰時，勞動人民並沒有「南渡」。共產黨及其所領導的八路軍北上抗日，領導敵後的勞動人民，建立解放區，逐步取得全面勝利。勝利後，反動的統治階級都要「北返」，恢復原來的地位。而（我）要實現這種反動企圖，就把希望寄託於國民黨反動派的「中興」和「統一」。碑的銘文中說：「中興業，繼往烈」，「大一統，無傾折」，十二字暴露了這種反動願望。

當時國民黨反動派已經同美帝國主義簽訂了許多賣國條約，已經把中國變為美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了，我在碑文中還胡說甚麼「漢唐之盛」。這真是帝國主義的走狗自欺欺人的鬼話。

#### （8）關於聯大校歌的問題

1939年聯大要定校歌，常委會叫我起草。我用〈滿江紅〉調寫了一首詞。其中說：「萬里長征，辭了五朝宮闕，暫駐足，衡山湘水，又成離別。……盡笳吹，弦誦在山城，情彌切。千秋恥，終當雪，中興業，須人傑，便一成三戶，壯懷難折。……待恢復舊神京，還燕碣。」稿子提到常委會，有人覺得形式太舊，不像校歌的樣子，但終於通過了。通過後，我找哲學系教授沈有鼎作譜。譜成以後，就正式公布，成為聯大校歌。國文系有個教員張清常（現在內蒙古大學），作了一個西南聯大進行曲樂譜，把校歌譜子也收進去。他把樂譜稿子交給我，我沒往外拿，因為聯大沒有樂隊。

我只記得校歌的一部分的詞句。但就這一部分詞句看起來，它表現

了國民黨反動派的政治願望，我企圖用校歌的形式，把這個願望灌輸給青年學生，使它們成為反動派的接班人。「中興業，須人傑。」這個「中興」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中興」，這個「人傑」就是為這個「中興」服務的「人才」。這六個字明確地說明了國民黨反動派給西南聯大的任務。「待恢復舊神京，還燕碣。」就是預先就有的「下山摘桃」思想。碑文吹捧這個校歌，並將其改寫為碑的銘文。現在看起來，校歌和碑文，標誌著西南聯大的始終。校歌是站在國民黨反動派的立場為西南聯大所作的「開場白」，碑文是站在國民黨反動派的立場為聯大所作的工作總結。<sup>82</sup>

## （二）待罪文革，禍延家族

在分析和釐清上述的二則交代材料之前，有必要對馮友蘭在文革初期的艱難處境，先作一扼要的說明。

馮友蘭雖不是毛澤東在文革中亟欲清除的中共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sup>83</sup>，但他還是在文革纔剛剛開始時（1966年6月），便率先被北京大學揪出來公開批鬥。<sup>84</sup>因為，毛澤東除了要藉由文革運動鬥垮黨內的「走資派」外，批判「資產階級反動權威」<sup>85</sup>，以及「橫掃一切牛鬼蛇神」<sup>86</sup>，同樣是毛氏欲在文革中達成的另外二項重大的「戰略目標」。壓在馮友蘭頭上的罪狀主要有二項，其一是「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其二是「反

<sup>82</sup> 馮友蘭，〈我在西南聯大所犯的罪行的補充交代〉（未刊稿，現藏於北京大學馮氏三松堂故居，馮氏之交代手稿影印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六）。

<sup>83</sup> 中共中央八屆十一中全會於1966年8月8日通過了〈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條〉）。〈十六條〉明文規定：當前文化大革命「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sup>84</sup> 蔡仲德，《年譜》，頁495。

<sup>85</sup> 〈十六條〉云：「我們的目的是鬥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批判資產階級的反動學術『權威』，批判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意識形態……。」

<sup>86</sup> 〈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人民日報》，1966年6月1日社論。

共老手」。<sup>87</sup>當時就連一個平凡的中學教師，也往往會被打成「反動權威」而慘遭批鬥；一個普通的國民黨員或三青團員，也往往會因自己的「反共歷史」而被鬥得死去活來。以馮友蘭在中國哲學界「天下一人」的崇高地位，以及僅憑他曾經作過蔣介石座上客的「最最反動經歷」<sup>88</sup>，普天之下，他不當「反動權威」，誰還夠資格當「反動權威」？他不是「反共老手」，誰又會是「反共老手」？是故加在他頭頂上的罪名以及他的率先被揪鬥，以當時極左的主流思想衡之，可謂「理有固然」和「勢所必至」，半點也不冤枉。

本來，一頂「反動權威」的鐵帽，已沉重得令人難以負荷；再加上一頂「反共老手」的鐵帽，便造成了馮友蘭生命中完全無法承擔之重。馮夫人因為受到他的牽連而被罰掃大街；作家馮鍾璞（宗璞），身為中共黨員，卻必須戴上寫著「馮友蘭的女兒」的紙糊高帽出席批鬥大會；航空工程師馮鍾越，也是中共黨員，卻因係「馮友蘭的兒子」之故而遭受逼害；就連年僅五歲的小馮岱，也因係「馮友蘭的孫子」而被幼兒園開除。<sup>89</sup>除了禍延家族之外，馮友蘭本人自然也受盡了人所難堪的肉體摧殘和精神凌遲。抄家、揪鬥、掃大街、凍結存款、扣發工資，<sup>90</sup>早已是家常便飯，不值一提。比較難熬的是家門外被貼上了「馮友蘭的黑窩」的大字招牌，以及宣示其罪狀的告示，每天都招來數以百計來北京大學串聯的紅衛兵的圍觀。任何

<sup>87</sup> 同註 84。

<sup>88</sup> 馮友蘭曾兩次加入國民黨，並在抗戰期間擔任過國民黨西南聯大直屬區分部的執行委員，三青團中央組織部評議員，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以及主席團成員。他曾先後三次赴重慶復興關，為在中央訓練團受訓的國府黨、政、軍高級官員講學。他也曾應邀赴渝，專門為蔣介石本人開講過中國哲學。他和國府的黨、政、軍要員如何應欽、胡宗南、李宗仁、張軫、邱清泉、趙家驥、朱家驊、陳立夫、孔祥熙等人均有來往，也受到蔣介石的禮遇，每次路過重慶時都被邀請與蔣一起吃飯。他主持的中國哲學研究會，其經費來源便是受侍從室的專款資助。馮友蘭母喪，蔣介石也送來了四字輓帳……。詳見翟志成，〈馮友蘭徹底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形成和發展〉，《大陸雜誌》，卷 97 期 4，頁 175-177。

<sup>89</sup> 馮友蘭，《自序》，頁 160-161。

<sup>90</sup> 同上書，頁 158-161。

人只要心血來潮，都可以把馮友蘭從家中揪出來戲弄鬥爭一番。<sup>91</sup>更難熬的是，紅衛兵不僅查封了馮氏的書房和書籍，還查封了他的臥室和衣物，逼得僅穿著單衣的馮友蘭，披著一個破麻袋，顫抖在北國寒夜的凍風之中……。<sup>92</sup>最難熬的，還是馮友蘭患了前列腺肥大症，小便不通，醫院起先硬是不肯醫治，後來手術只給做了一半，便把馮氏強趕出醫院，致令馮友蘭被揪鬥時，還得拖帶著插在膀胱中的導管和裝尿的瓶子四處奔走。<sup>93</sup>

### （三）倖存碩果，全憑坦白

馮友蘭當時的處境，確如其女宗璞所言，正被網綁在鐵板上，忍受著來自煉獄的熊熊劫火「燒烤」，而任何人都可以往這劫火中添柴加草。<sup>94</sup>許多「罪行」遠比馮友蘭輕的「反動權威」，都沒能活著度過文革的劫波。僅僅在北京大學，便可列出長長一串死難者的名單：1966年6月11日，歷史系副主任汪錢服毒自殺；<sup>95</sup>8月26日，英語系教授俞大綱服毒自殺；<sup>96</sup>9月2日，中文系黨總支書程賢策服毒身亡；<sup>97</sup>10月6日，哲學系教授沈迺璋服毒身亡；<sup>98</sup>1968年8月28日，生物系教授陳同度服毒自殺；<sup>99</sup>10月16日，物理系教授饒毓泰上吊身亡；<sup>100</sup>10月18日，數力學系教授董鐵寶自殺身亡……；<sup>101</sup>就連北大的教務長崔雄崑，北大的副校長翦伯贊，也加入了

---

<sup>91</sup> 同上書，頁 159-160。

<sup>92</sup> 同上書，頁 167-168。

<sup>93</sup> 同上書，頁 163-167。

<sup>94</sup> 宗璞，〈向歷史訴說〉，收入馮鍾璞、蔡仲德（編），《馮友蘭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頁 11。

<sup>95</sup> 《北京大學紀事》，冊下，頁 645。

<sup>96</sup> 同上書，頁 651。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同上書，頁 652。

<sup>99</sup> 同上書，頁 674。

<sup>100</sup> 同上書，頁 675。

<sup>101</sup> 同上。

尋死行列。前者在 1968 年 10 月 17 日投水自殺<sup>102</sup>，後者在同年 12 月 18 日夫婦雙雙服食安眠藥身亡。<sup>103</sup>馮友蘭之所以能在十年文革中倖存下來，主要是緣於其無比頑強的求生意志以及忠誠老實的坦白認罪。前者使他無論在嚐遍種種人所難堪的折磨和侮辱之後，仍從不萌發輕生尋短之念。後者則喚醒了迫害者殘存的最後一絲善念，使他們在「坦白從寬」的大前提下，讓這個匍伏在自己的威權之下的古稀老人再多活些時日。

從 1966 年 6 月 1 日文革運動在北京大學正式爆發，到 1968 年 8 月 19 日北京工人、解放軍宣傳隊進駐並完全控制了整個北大，在這長達二年又二個月的時間裡，北大各院、系、所先後成立過無數名目繁多的紅衛兵組織；這些組織時分時合時仆時起，日後大都歸併入了井崗山兵團或新北大公社這兩大營壘。儘管紅衛兵之間經常為了別苗頭、比名氣、爭權奪利而互相漫罵互相攻訐，甚至升級為全校性的慘烈大武鬥，但他們無論屬何幫何派，也不管在何時何地，對馮友蘭這個全國首屈一指的「反動權威」的打擊和鎮壓，卻又是出奇的一致。即使井崗山兵團與新北大公社在大武鬥中，彼此已殺紅了眼並鬧出了命案多起，<sup>104</sup>但他們對馮友蘭們的欺侮戲弄卻絲毫也不曾放鬆。馮友蘭在《自序》中回憶道：

北大的這種兩派對立的局面，繼續了一段時間，我們這些有問題的人，兩派都認為是專政的對象。對於我們，兩派各自發出自己的命令。如果某一派借著一個問題把我們批鬥一次，其他一派也必然照批鬥一次，我們往往是受到雙重的批鬥。<sup>105</sup>

<sup>102</sup> 同上。

<sup>103</sup> 同上書，頁 676。

<sup>104</sup> 例如，1968 年 3 月 29 日，北大井崗山兵團與新北大公社發生第一次長達五個多小時的大武鬥，雙方輕重傷者多達一百多人，連新北大公社的首腦聶元梓也被人用匕首刺傷。第二次大武鬥發生於同年 4 月 26 日，雙方輕重傷者多達二百餘人，無線電系六二級學生殷文傑被長矛刺死，7 月 20 日地理系六一級學生劉璋亦被活活打死……《北京大學紀事》，冊下，頁 668-673。

<sup>105</sup> 馮友蘭，《自序》，頁 169-170。

在文革無法無天的歲月裡，紅衛兵們要整死一個「反動權威」，或者要打殺一個「反共老手」，便如頑童捏死一隻螞蟻那樣的輕而易舉。他們終於讓馮友蘭存活下來，除了偶然萌動的「一念之仁」之外，他們更主要的盤算，便是企圖從馮友蘭的坦白交代中，挖出馮友蘭本人乃至與馮氏相識者更多和更有價值的「反動罪證」。換句話說，馮友蘭是紅衛兵們為了「擴大戰果」而留下來的「活口」。一旦「活口」不願意再合作，或者是提供假的或沒有價值的材料，或者是有價值的材料已經交代完了，「活口」的保存價值便要大打折扣。馮友蘭在當時大約還沒有想到自己正在扮演著「活口」的角色，以及「活口」之所以能存活下來的三大必要條件；但他在文革剛開始時，便早已下定決心「徹底交代問題，自己已經想到的，徹底揭發批判，別人已經揭發的，以之為線索，深入發掘」<sup>106</sup>，並把能否做到完全、徹底的揭發和交代問題，看作是自己「參加革命」或「抗拒革命」的分水嶺。<sup>107</sup>馮友蘭無論在中共立國前或立國後的求學、辦學、教書、著述的一切言行經歷，以當時極左的主流思潮衡之，統統都是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滔天大罪。是故他永遠有寫不完的〈自我揭發自我批判〉、〈我的反動歷史和反動關係〉之類的交代材料，可以應付各派紅衛兵和工宣隊的無窮需索。例如從 1968 年 5-7 月這三個月裡，僅「反動關係」一項，馮氏奉紅衛兵之命撰寫的交代材料，就有馮景蘭等十三個專項，以及關於中央訓練團、西南聯大國民黨第一區分部、清華校務會議、〈我在西南聯大所犯的罪行的補充交代〉、〈我在西南聯大時期同國民黨的關係的補充說明〉等五個專案。<sup>108</sup>眾所周知，紅衛兵往往會命令交代者在不同的時間裡，把同一題材

<sup>106</sup> 引自《馮友蘭文革日記》（未刊手稿，無頁碼），1966 年 10 月 3 日條，馮氏該日之日記手稿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五。

<sup>107</sup> 馮友蘭在 1966 年 10 月 8 日《日記》云：「好好交代問題，跟自己的過去作鬥爭，就是參加革命。隱瞞自己的問題，為過去的錯誤、罪行打掩護，就是抗拒革命。」《馮友蘭文革日記》。

<sup>108</sup> 蔡仲德，《年譜》，頁 505-507。

的交代材料連寫幾次，並根據這幾份材料加以核對，以察究交代的情節是否始終一致。並且，為了提防交代者彼此串供，他們又總會切斷交代者的對外聯繫。對於寫出來的材料，他們又大都會向知情者和當事人反覆查證核實，以判斷材料的真偽，以及是否尚有其他知情不報隱瞞欺瞞。在這種審查機制之下，謊言或隱瞞鮮有不被揭穿，誠實和徹底交代反而是自保的最佳策略。從馮友蘭的文革日記看來，他之所以誠實和徹底地交代自己過去的「罪行」，極可能是來自其自我改造的堅強決心，與「自保」的策略性運用關係不大。但無論如何，他的做法，卻和自保的最佳策略完全「暗合」。全憑這一暗合，使得馮友蘭成了紅衛兵們眼中值得保留的「活口」，因而能活著度過了文革的劫波。

#### （四）交代事實，鞭撻自我

中國大陸絕大部分的交代材料是由二個部分組成的。第一部分是對事件的交代，第二部分是對所交代事件的批判。第一部分與事實層面的敘述有關，故必須盡可能做到詳盡、具體、準確、真實。第二部分與交代者的「認罪態度」有關，故大可以左腔左調上綱上線，愈能把自己或別人罵得狗血淋頭豬狗不如，便愈能顯示出自己的提高覺悟和痛改前非。在絕大多數的案件裡，紅衛兵們雖也常會對交代材料的第二部分吹毛求疵，但他們的注意力，卻往往會集中在交代材料的第一部分；他們核實查對的焦點，也會聚集在第一部分。只有在他們認為第一部分的交代，已做到了足夠的詳盡、具體、準確和真實的情勢下，他們纔會認可交代材料的確有價值，纔會承認交代者確已徹底坦白。質言之，第一部分構成了交代材料的主體，第二部分只不過是交代材料的緣飾。我們在閱讀交代材料時，對於該材料第一部分所指陳的事實決不可輕易放過，但對第二部分的裝腔作勢卻大可不必過於認真。

和中國大陸絕大部分的交代材料一樣，本文所抄錄的馮氏二則交代材料，也都有二個組成部分。在兩則交代材料的第一部分，馮友蘭已明確承認自己就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明確承認自己撰寫的聯大紀念碑的銘

文，正是根據校歌歌詞改寫的，並明確承認聯大校歌歌詞與紀念碑文乃係前後呼應的有機組合。在兩則交代的第二部分，馮氏對自己撰寫聯大校歌歌詞和紀念碑文的「罪行」上綱上線，並為此往自己頭上扣上了「國民黨反動派」、「帝國主義走狗」、「顛倒歷史」、「下山摘桃」等多頂大帽子。

「國民黨反動派」、「帝國主義走狗」、「顛倒歷史」的含義人人都懂，用不著再加以解釋。但「下山摘桃」的含義並非人人明瞭，故有必要略加疏解。「下山摘桃」這個「今典」，其出處則見於毛澤東的〈抗日戰爭勝利後的時局和我們的方針〉一文。毛澤東在該文中，指責蔣介石和國軍在抗戰八年中，躲在峨嵋山上「按兵不動」「袖手旁觀」，結果只剩下了中共所領導的八路軍和新四軍留在淪陷區與日寇周旋。但在抗戰勝利後，身無尺寸之功的蔣介石卻為了搶奪勝利的果實，竟不惜發動內戰，率領國軍下山向共軍進攻。為此毛澤東憤憤地說：「抗戰勝利的果實應該屬誰？這是很明白的。比如一棵桃樹，樹上結了桃子，這桃子就是勝利果實。桃子該由誰摘？這要問桃樹是誰栽的，誰挑水澆的。蔣介石蹲在山上一擔水也不挑，現在他卻把手伸得老長老長地要摘桃子……。」<sup>109</sup>毛澤東這篇文章，是對歷史史實的嚴重扭曲。因為，在中國戰場抗擊日軍的主力，正是蔣介石領導的國軍，而八路軍和新四軍只居於偏師的地位。就連今日中國大陸的史學界，也終於承認了這一事實。但毛澤東這一席顛倒歷史的講話，在八〇年代之前卻一直是中共史學界抗戰論述的基調。馮友蘭給自己扣上「下山摘桃」的帽子，顯然是受了這一基調的影響。

##### （五）若非作者，焉能如此

上述的二則交代材料，對黃延復、張源潛所謂馮友蘭並非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論點，構成了最堅強的反證。首先，趨吉避禍、勸賞畏罰，是人類自我保存的本能。如果馮友蘭確如黃延復、張源潛所言，是在假冒聯大

<sup>109</sup>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合訂本），頁1026-1027。

校歌歌詞的作者；那麼，造成他冒充的最根本原因，分析到最後，無非是為了名和利。也就是說，假冒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會給馮友蘭帶來實質的好處或利益，馮友蘭也只有在對自己有實質好處或利益的情勢下，纔有可能假冒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但馮友蘭撰寫交代材料時，正值文革最高潮，一切文章都被視為毒草，「寫文章就是放毒」，「寫得愈多，犯罪愈大，多寫多犯罪，少寫少犯罪，不寫不犯罪」。<sup>110</sup>就連與毛澤東私交極其良好，在中共立國後即出任中國科學院院長，長期在大陸扮演著國子監祭酒角色的郭沫若，在文革初公開檢討時也會不勝悔恨地說：自己一輩子寫過的文章都是毒草，理應一把火全部燒掉。<sup>111</sup>在這個混淆黑白、顛倒是非的歲月裡，文章不僅不會給其作者帶來任何的榮耀和獎勵，而只能帶來禍害和罪過。多少批鬥游街抄家滅門的慘案，其根源泰半是以文賈禍。吳 的《海瑞罷官》和鄧拓的《燕山夜話》，便是其中的顯例。正當沒有寫過文章的人在彈冠相慶、得意洋洋，寫過文章的又都人人自危、悔不當初的時候，人們只會設法隱瞞或否認自己曾寫過的文章，對於自己確實未曾寫過的文章，自然是打死也絕不承認；如果居然還會有人冒充是自己從未寫過的文章的作者的話，他一定患了失心瘋！馮友蘭在文革中吃的苦頭受的折磨還

<sup>110</sup> 馮友蘭，《自序》云：「在北大哲學系，有一天我們這些教師正在開會學習，忽然有一支由學生和青年教師組成的隊伍，氣勢洶洶地大踏步走進來，大喝一聲：『你們全給我站起來！豎起你們的狗耳朵，聽我講話！我們是紅衛兵，任務是革你們的命。』這支隊伍命令我們首先檢查，在解放以後寫過多少文章，得過多少稿費。文章有人寫得多，有人寫得少，有人沒有寫。檢查的結果，有些過去沒發表或寫過什麼文章的人，都得意洋洋；發表過或寫過什麼東西的人，都垂頭喪氣。寫得越多的人，越覺得喪氣。當時都覺得，寫得越多，犯罪越大，多寫多犯罪，少寫少犯罪，不寫不犯罪。」（頁 158-159）

<sup>111</sup> 1966年4月14日，郭沫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公開檢查自己，並宣稱自己過去的作品「沒有什麼價值，嚴格地說應當燒掉」。郭氏的講話傳到海外，引起了「反華浪潮」，世界各地紛紛譴責中共禁錮創作自由，迫害作家的虐政暴行。為了彌縫，中共又逼迫郭沫若在1966年7月5日的「亞非作家緊急會議」上公開撒謊，說自己的檢查並非受到中共的壓迫，而是自己思想境界「昇華」的具體呈現。見郭沫若，〈亞非作家團結反帝的歷史使命——中國代表團長郭沫若在亞非作家緊急會議上的發言〉，《人民日報》，1966年7月5日。

不夠多不夠重嗎？他有什麼理由要去假冒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平白增加自己的罪孽？

其次，從馮友蘭撰寫的交代材料看來，他對事件的陳述，基本上是實事求是的。什麼是自己的賬，什麼是別人的賬，他大都作了應有的區隔。既不把自己的賬賴到別人的頭上，也不把別人的賬攬到自己的名下。例如聯大紀念碑文中有所謂「內樹學術自由之規模，外來民主堡壘之稱號」的字句，馮友蘭便直說其意思是綜合自蔣夢麟日常的口頭禪，故紀念碑文中「標榜」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罪責」，應由他和蔣夢麟來共同分擔。設想馮友蘭連自己撰寫的紀念碑文都不願獨自承擔全部「罪責」，為此還牽扯上了蔣夢麟，如果他不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話，他又怎肯為了根本不是他撰寫的校歌歌詞，一肩替羅庸挑下全部「罪責」？如果說，蔣夢麟早在中共立國之前便已逃到海外，乃中共之法網所不能及，故不妨牽之扯之；那麼，羅庸早在 1950 年便已仙逝，按理更不必畏懼中共的鬥爭清算，馮友蘭又何必鋌而走險替死人頂罪？和隱瞞不報者相比，替人頂罪者往往更易挑激起紅衛兵們的憤恨。因為，替人頂罪不僅無助於事實的釐清，而且更易於誤導和歪曲事情的真相。馮友蘭難道活得不耐煩了，竟然為了一個死去的羅庸，公然冒犯紅衛兵們「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天條！退一萬步，即令馮氏無懼於東窗事發之日紅衛兵們瘋狂的報復和懲罰，但他不是在日記中信誓旦旦，下定決心要「參加革命」，忠誠老實地交代自己的一切問題或「罪行」嗎？他又憑什麼要假冒聯大校歌的作者，為了一個普通朋友的身後名聲<sup>112</sup>，一腳踏入了「抗拒革命」的尋死絕路？

最後，把馮友蘭在交代材料中默寫下來的聯大校歌歌詞，和校歌詞的原文作一對照，便可發現馮氏默寫的校歌歌詞，除了在上半闕漏掉了「絕徼移栽楨幹質，九州遍灑黎元血」二句，下半闕漏掉了「多難殷憂新國運，動心忍性希前哲」二句外，其餘與原文大致不差。我們知道，聯大校歌歌

<sup>112</sup> 馮友蘭與羅庸雖同在聯大文學院當了八年同事，但從目下能見到的所有資料看來，二人並不相知，也無太多的私人交往。

詞撰於 1938 年末，離馮友蘭撰寫交代材料之時，已相隔了整三十年。一個古稀老人，在全無文獻可徵引而又與外界隔絕的情勢下，全憑自己的記憶，居然能把三十年前的一首小詞默寫出十之八九，我們除了承認他就是該詞的作者之外，似乎很難再作別的解釋。

由馮氏所撰寫的二則交代所提供的反證，以及我們根據反證引申的三點分析，已徹底否定了黃延復、張源潛所謂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的說法。無論我們是否願意，理性的律則和思辨的邏輯，都明確地指示著馮友蘭不可能不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更兼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們無論是從「誤憶說」，或者是從「假冒說」的方向，千方百計尋求答案，而搜尋的結果卻又都宣示著此路不通。於是，所有搜索的箭頭，在碰壁後經過反向折射，都蝟集向同一中心：馮友蘭本人正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而黃延復、張源潛的文章根本錯了，必須重新加以檢討！

#### 四、黃、張〈製作經過〉的嚴重失誤

在本文第二和第三部分所提出的每一點質疑，其威力都有似於一枚手榴彈。即令是其中的任何一枚單獨引爆，便都足以動搖黃延復和張源潛的立說基礎，更何況是把這些「手榴彈」束集在一起同時引爆！黃延復、張源潛的所謂聯大校歌歌詞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的論點，已在束集「手榴彈」的巨爆聲中被徹底推翻。我們最後的責任，便是清掃「爆破現場」，從而檢討黃、張〈製作經過〉一文失誤的原因及其留下來的教訓。

黃延復、張源潛的〈製作經過〉，主要是憑藉張清常的證詞，輔以清華大學的檔案材料，並運用歷史考證的方法重構聯大校歌製作過程的歷史現場。黃、張〈製作經過〉的根本失誤，主要是緣於他們在運用歷史材料之時，違反了考證學上決不容違反的四條重要規則。正因如此，我們在檢討〈製作經過〉之前，有必要把這四條重要規則重申如下：

第一、歷史考證如老吏斷獄，考證者必須摒除個人的好惡成見。無好惡故其心明如鏡，無成見故其心平如衡。心明如鏡故無所不照，從而讓各

種證據，尤其正反兩方面的證據，都能得到充分的呈現，而必不至讓「偏聽」、「偏信」而蔽其明；心平如衡故無所不公，從而讓事情的真偽美醜——各得其實，而必不至讓私意妨害其公。

第二、在最充分地佔有各種相關材料之後，還必須依照其重要性，把各種材料分別歸類，以區分什麼纔是直接的和關鍵性的核心材料，什麼是間接的和輔助性的外緣材料。間接的和輔助性的外緣材料，只能作為直接的和關鍵性的核心材料的說明和補充。企圖利用前者來否定或推翻後者，在考證學上不僅是非法的，而且也是無效的。外緣材料固然可以被核心材料所否定或推翻，而核心材料則只能被更直接、更關鍵、或更大量的其它核心材料所否定或推翻。

第三、在徵引材料時必須誠實，決不允許對同一材料斬頭去尾，只引用對自己的論證有利的部分，而故意忽略和抹煞對自己的論證不利的其餘部分。

第四、歷史考證當然必須運用猜測和推論的能力，但考證的每一結論的求得，其主要憑藉畢竟是證據。正因如此，我們的猜測和推論能力的運用，必須嚴格限制在合情且合理的範圍之內，並必須經過材料的實證和反證的雙重檢驗。孔子所謂「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至今仍是歷史考證中必須遵循的指導原則。猜測和推論能力的過分濫用，其不「慎言」而產生的謬誤，正適足以毀滅了考證的本身。

以下，讓我們根據歷史考證的四大原則，對黃延復、張源潛的〈製作經過〉作一檢察，以闡明其失誤的由來。

### （一）對張清常的偏聽偏信

無可諱言，馮友蘭是當代中國最具爭議性的學人之一。他在五〇、六〇年代，同時遭受到來自左翼和右翼兩大陣營的猛烈攻擊，在文革前期飽受各派紅衛兵的撻伐批鬥，但在文革結束後，卻又因其在文革時期曾投身

批孔運動而引來各方面的苛評。<sup>113</sup>最近這十年來，學界對馮友蘭的評價，逐漸有向好的方面轉變的趨勢，而且愈到後來便變得愈好，但海內外不喜馮氏之學術或為人者仍所在多有。黃延復就曾撰寫過〈馮友蘭〉一文，對馮氏「終身追求未渝的」「為王者師」的情結，「把學問當作資身立名」，以及「作了四人幫喉舌『梁效』的理論顧問」等「失誤」頗多譏諷。<sup>114</sup>相信在清華校友或聯大校友中，與黃延復看法相同者並非少數。海峽兩岸的學界目下正逐步走向開放與多元化，對學術問題的不同看法以及對人物的

<sup>113</sup> 例如，1985年12月4日，北京大學哲學系為馮友蘭舉辦九十壽辰慶祝會，前一日馮家於全聚德烤鴨店海淀分店私宴慶祝。馮鍾璞為此事於11月21日代其父電邀梁漱溟赴宴，為梁氏所拒。11月25日，馮友蘭獲梁氏21日手書：「尊處電話邀晤……我卻斷言拒絕者，實以足下曾諂媚江青……。」梁書竟無上款，馮氏「窺其意，蓋不欲有所稱謂也」。梁、馮關係，後因馮氏的回信解釋及登門拜謁而有所改善，但「歡若平生」之境，卻已渺不可即。梁氏對馮友蘭的責難，似可代表正人君子在八〇年代對馮友蘭的普遍評價。詳見汪東林，《梁漱溟問答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186。宗璞，〈對《梁漱溟問答錄》中一段記述的訂正〉，收入《宗璞文集》（北京：華藝出版社，1996），卷1，頁31-35。蔡仲德，《年譜》，頁652-655。

<sup>114</sup> 黃延復把馮氏《貞元六書》中的「一些說教」，視作有意或無意地與蔣介石的「愚民訓條」起到了某種程度相互配合的作用，並據此加以發揮：「原來，馮先生有一個終身追求未渝的『情結』——為王者師。這個『情結』是隱藏在他心靈深處的『聖王合一論』造成的。這個『情結』使得他總愛向別人躲都躲不及的『王者』靠攏……。」對於馮氏數次引用「橫渠四句」以明志，黃延復也加以分析：「……但由於他客觀上正好處於一個變化無常、命運多虞的時代，主觀上又缺少只有少數哲人（如陳寅恪）纔有可能具備的超人的志節與明晰的辨別能力，使得他曲折的人生和坎坷的道路可能也正好『乘隙而至』，造成了古今超級知識分子罕見的大悲劇。（但這一點他本人至死未悟！）……。」對於馮氏甚欣賞的王國維之治學三境界說，黃延復雖承認馮友蘭做到了第一和第二境界，但筆鋒一轉，便充滿譏諷地說：「只是進入第三境界以後，『眾裡尋他千百度』，他也做到了，『燈火闌珊處』的那個『他』，他也隱約地見到了，只可惜功虧一簣。他所找到的，並非『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的那個他，而是世俗的『把學問當作資身立命』的那個他了。於是，他一旦被捲入了旋渦，引入沼地，便缺少優游自拔之力……」「終於……他邁出了使人很不能諒解的一步，作了『四人幫』的喉舌——『梁效』的理論顧問。這樣一來，簡直與『為天地立心，為人民立命』的主旨相去何止十萬八千里。」見氏著，〈馮友蘭〉，收入《清華逸事》（瀋陽：遼海出版社，1998），頁83-86。

不同評價，應該是一種相當健康、正常和可喜的現象。我們並不完全贊同黃延復和許多聯大、清華校友對馮友蘭的評價。但我們認為，對馮友蘭的負面評價，與對馮友蘭的正面評價一樣，同為學界中必須重視和值得尊重的意見。兩者的分歧，可以在擺事實、講道理、求同存異的學術爭鳴中加以消解；若一時無法達成共識，則不妨繼續各持己見，倒不必強求其同。職是之故，我們尊重許多聯大、清華校友對馮友蘭的負面評價；對於他們不欲馮氏成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強烈願望，我們也能予以充分的理解。只是，馮友蘭本人是否撰寫過聯大校歌歌詞，是已發生過的歷史事件。這一歷史事件，並不會因為後人對馮氏的評價是好是壞，或且是否情願他成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而有絲毫的改變。歷史考證的任務是尋求歷史事件的真相，而歷史事件的真相又只有一個；如果馮友蘭確曾撰寫過聯大校歌歌詞，無論世人多麼的不喜歡不情願，他還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反之亦然。正確的歷史考證，其結果必定與歷史事件的真相若合符契。求真的根本律則，規定了考證者在考證的整個過程中，必須暫時摒棄個人的好惡成見。因為，個人的好惡成見，不僅絲毫無助於歷史事件真相的發掘與釐清，反而會擾亂了考證者心境的清明和妨礙了考證者判斷的公平。令人遺憾的是，黃延復、張源潛在考證誰纔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整個過程中，卻囿於對馮友蘭的成見，因而偏聽偏信了張清常所謂聯大校歌歌詞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的說詞。

其實，馮友蘭自稱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與張清常自稱是聯大校歌歌曲的譜者一樣，二者都是當事人。如果採取排除當事人證詞的原則，<sup>115</sup>馮、張二人的說法都應一併不予採信。但如果必須參考當事人的證詞，所謂「兼聽則明，偏聽則暗」，對馮、張的正反二方面說法便應一碗水端平，決不能只聽信張清常的，不理睬馮友蘭的。公平地說，馮友蘭無疑要比張

---

<sup>115</sup> 排除當事人作證的原則是馮友蘭首先提出來的。他在《自序》中，談到了為什麼他既身為聯大校歌校訓委員會主席，卻不能根據他的證詞決定校歌歌詞的作者的原因：「校歌既然是我做的，那我就是當事人。既然是當事人，就失去了作證人的資格……。」（頁 333-334）

清常更具有作證人的資格。因為，馮友蘭乃聯大校歌校訓委員會的主席，親身參預了校歌製定的全部過程；而張清常則遠在廣西宜山，在校歌製定的整個過程中全不在場。<sup>116</sup>此其一也。馮友蘭聲稱自己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並有朱自清的日記可為佐證；<sup>117</sup>而張清常宣稱他是從朱自清的來信中，獲知羅庸為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但卻始終未能提供朱自清的原信，以證明確有其事。<sup>118</sup>此其二也。馮友蘭證詞中的許多重點，例如他的出任校歌校訓委員會主席、他的親筆書寫校歌歌詞的原件、他的呈常委會的報告中並無提及校歌歌詞作者和歌曲譜者，以及校歌詞與聯大紀念碑銘文的一稿二用等等，都能在聯大檔案材料中得到證明；而張清常則不僅拿不出朱自清的原信，甚至也說不清朱自清為何要勞動其時遠在廣西宜山的他為校歌譜曲。為了彌縫，黃、張的〈製作經過〉特別寫了以下一段文字：

請什麼人來製譜呢？一方面，委員會進行了類似徵譜的活動（沈有鼎先生、馬約翰先生都應徵過），另一方面，朱自清先生想到了張清常。張是研究院的畢業生，在校時就以作曲聞名，曾為朱自清先生作的〈清華留美預備班班歌〉譜過曲……。<sup>119</sup>

黃、張的這段文字，可以說是無一不錯。首先，校歌校訓委員會從未舉辦過「徵譜」的活動，沈有鼎、馬約翰的製譜都是由委員會直接邀約的。其次，朱自清任教留美預備班，事在 1943 年；張清常為預備班成〈班歌〉譜，

<sup>116</sup> 聯大校歌的製定期為 1938 年 10 月至 1939 年 6 月，其時張清常尚在廣西宜山，他抵達昆明，已經是 1940 年 8 月以後的事了。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頁 115。

<sup>117</sup> 詳見《朱自清日記》1939 年 6 月 14 日條與 6 月 30 日條，收入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卷 10，頁 31, 34。

<sup>118</sup> 張清常於 1980 年 11 月 1 日投書《北京晚報》，宣稱羅庸纔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但其時他遠在廣西宜山，又如何能知道發生在昆明的事情？有關這一點，張清常在投書中並無交代。一直到了 1987 年，黃延復和張源潛纔在〈製作經過〉中，說張清常的消息，乃係得自朱自清的來信。但無論是張清常，或者是黃延復和張源潛，都未能出示朱自清的來信，以為自己的說法作證。詳見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70。

<sup>119</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70。

事在同年 7 月 21 日。<sup>120</sup>換句話說，朱自清是絕不可能早在 1938 年 11 月，便預先知道四年半以後，張清常會為他所作的〈清華留美預備班班歌〉譜曲。並且，黃、張也舉不出任何證據，證明張清常「在校時就以作曲聞名」。黃、張的彌縫，不但未能讓人釋疑，反而新增了新的困惑。此其三也。

## （二）本末倒置——以外緣材料推翻核心材料

以目下能看到的所有材料而言，只有《朱自清日記》的四條紀錄和馮友蘭在文革時撰寫的二則交代——前者從正的方面證明了馮友蘭纔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後者從反的方面證明了馮友蘭不可能不是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纔夠資格被稱為是直接的和關鍵性的核心材料。除此之外，包括張清常的證言，藏在清華檔案中張清常為校歌製作的五線譜和簡譜，以及校歌的鉛印歌片，都只是間接的和輔助性的外緣材料。

朱自清身為校歌校訓五委員之一，並親自參預了校歌製作的全部過程，自然清楚地知道聯大校歌歌詞是誰撰寫的。他的日記，紀錄的又是當天發生的事情，因而最不可能發生「記憶上的錯誤」。並且，朱自清並沒有撰寫過聯大校歌歌詞，因無個人利害牽涉，故對歌詞作者是馮是羅，日記中必能紀錄如實。尤有進者，朱自清的日記，是「用英、日兩種文字書寫（一天英文，一天日文），但也有若干時段用中文寫的」，<sup>121</sup>而且又寫得極為簡略。這證明了朱氏撰寫日記的目的，一是為了練習外文，二是為了幫助自己的記憶，和時下名流們撰寫日記純是為了日後發表全不相同。正因為「他的日記是不準備發表的」，<sup>122</sup>他完全無意讓他的日記，成為數十年後解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疑案的最直接、最關鍵和最核心的證據。正

<sup>120</sup> 《朱自清日記》1943年7月21日條云：「張（清常）成〈班歌〉譜。」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卷10，頁252。

<sup>121</sup> 朱喬森，〈編後記〉，收入《朱自清全集》，卷9，頁568-569。

<sup>122</sup> 朱喬森在〈編後記〉中說：「作者（按：指朱自清）生前曾對夫人陳竹隱說過，他的日記是不準備發表的。正因為不準備發表，也就更直率地記錄了他對許多人和事的看法，和更多地記錄了他內心真實的感情活動，還記載了一些純屬個人的生活瑣事……。」同上書，頁569。

因如此，反而讓他日記中關於聯大校歌的紀錄，變得最為可靠和最為可信。至於馮友蘭在文革的二則交代，何以能成為判案的核心證據，相信在本文第三部分〈最堅強的反證〉，已有相當清楚的論述，於此不贅。

張清常嘗為聯大校歌製作歌譜。據看過五線譜和簡譜原件的黃、張二人在〈製作經過〉中說：「五線譜原件的封面上寫著『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滿江紅)，羅庸詞、張清常曲』字樣，簡譜原件上寫著『羅膺中(按：羅庸字膺中)製校歌〈滿江紅〉詞，張清常廿七年十二月於廣西宜山』字樣。」<sup>123</sup>〈製作經過〉還說，張清常的製譜，是受了朱自清來函的請託，而羅庸乃校歌歌詞(〈滿江紅〉)作者一事，亦係由朱函明白告之。<sup>124</sup>然則，張清常的證言，以及他製作的五線譜和簡譜中所記載的歌詞作者的名字，其準確性和可信性，都必須依靠朱自清的來函加以證明。正因如此，朱自清的來函纔是核心材料，張清常的說詞連同他的五線譜和簡譜，都不過是外緣材料。歷史考證向來是以證據對證據的。既然馮友蘭已經拿出了《朱自清日記》這一核心證據，張清常、黃延復和張源潛便必須拿出朱自清的來函(如果有的話)，纔能在證據上與之抗衡。

然則，鉛印的校歌歌片上，明明署有「羅庸 詞、張清常 曲」等字樣，為何不能被視為核心證據？因為，聯大校歌的製作，本是校歌校訓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共同責任。這就是為什麼在校歌製成並獲得通過之日，該委員會在呈報常委會的公函中，並無報上歌詞作者和歌曲譜者的名字；<sup>125</sup>而原來由聯大校方公佈的油印歌片上，亦無署有歌詞作者和歌曲譜者的名字。<sup>126</sup>不署個人名字，正表示聯大校歌的著作權不屬於個人，而統歸校歌校訓委員會集體所有。〈製作過程〉提及的鉛印校歌歌片，其實是張清常在 1940 年 8 月來到聯大後，因不滿原來的油印歌片，「便重加訂正後鉛印，鉛印

<sup>123</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70。

<sup>124</sup> 同上。

<sup>125</sup> 參看註 51。

<sup>126</sup> 該歌片原件為油印手抄，歌詞是繁體字，曲譜為五線譜，並無署有作詞者和製譜者的名字。其影印本見於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 3，頁 vi。

歌片上署『羅庸詞、張清常曲』，並親自給新生教唱……。」<sup>127</sup>必須指出，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張清常在一無校歌校訓委員會授權，二未獲聯大常委會批准的情勢下，私自擅改聯大校歌，並在歌片上著上自己的名字，公然侵佔校歌校訓委員會的著作權，是以他「重加訂正後鉛印」的校歌歌片是完全非法的。非法的資料，根本不能作呈堂的證據，更遑論是核心證據！即令我們完全拋開合法非法的法學觀點，我們還是要問：張清常從何得知羅庸纔是校歌歌詞的作者？經此一問，問題又回到了原點：張清常還是得必須出示朱自清的來函以釋眾疑。倘若拿不出朱氏來函，便只有低頭認輸。但黃延復、張源潛在拿不出核心證據的窘境下，卻竟然以外緣證據，企圖推翻馮友蘭的核心證據。這不僅是考證學上的嚴重犯規，而且在方法學上也犯了本末倒置的謬誤。

### （三）處理材料的實用主義態度

在《朱自清日記》中，與聯大校歌有關的材料一共有四則。茲將這四則材料按時間先後順序抄錄如下：

1. 1938年10月30日日記：「大學校歌和校訓委員今天下午開會，接受了羅（庸）的詞，但未通過曲。」<sup>128</sup>
2. 1938年11月24日日記：「下午在馮（友蘭）家開校歌委員會。校歌詞如下：『萬里長征……待驅除倭虜、復神京，還燕碣。』」<sup>129</sup>（翟案：日記中的歌詞與日後傳唱之聯大校歌歌詞，除了最後一句「倭虜」二字，校歌歌詞作「仇寇」外，二者的文字完全相同。為免重覆不再全部抄錄）。
3. 1939年6月14日日記：「下午開校歌委員會，聽校歌演唱。接受馮（友蘭）的歌詞和馬（約翰）的譜。但譜嫌單調，因此決定由

<sup>127</sup> 同註 123，頁 72。

<sup>128</sup> 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卷 9，頁 557。

<sup>129</sup> 同上書，頁 560-561。

馬（約翰）、楊（業治）、沈（有鼎）負責修正。」<sup>130</sup>

4. 1939年6月30日日記：「校歌委員會今天下午開會，討論張清常的曲，三個委員同意張的曲子。他們認為曲調比歌詞更重要。馮（友蘭）的歌詞早為大家所接受。」<sup>131</sup>

由第一則材料，我們知道校歌校訓委員會最先接受的是羅庸撰寫的歌詞。由第二則材料，我們知道了委員會接受的校歌歌詞的全文。但由於日記並沒有告知歌詞作者的姓名，因而歌詞的作者有可能是羅庸，也有可能是馮友蘭。由第三則材料，我們知道校歌校訓委員會接受的是由馮友蘭撰詞和馬約翰譜曲的校歌。由第四則材料，我們知道校歌校訓委員會的最後定案，是由馮友蘭撰詞和張清常譜曲的校歌。由於馮友蘭已被確定為聯大校歌歌詞的作者，而校歌歌詞又與第二則材料所紀錄者幾乎完全相同，故我們又知道了羅庸已不可能是第二則材料所載歌詞的作者，而該歌詞的作者只能是馮友蘭。換句話說，校歌校訓委員會雖在1938年10月30日接受了羅庸撰寫的歌詞，但在同年11月24日便已撤銷前議，改而接受了馮友蘭撰寫的〈滿江紅〉作為校歌歌詞。同日馮友蘭代表校歌校訓委員會具函常委會，以「剛健篤實」為該會所擬校訓，<sup>132</sup>以馮詞沈（有鼎）譜為該會所擬定校歌。<sup>133</sup>儘管呈文中並無提及校歌歌詞作者和歌曲譜者的名字，但馮氏親筆手書之校歌歌詞原件，現與呈文一併存於清華檔案，<sup>134</sup>此亦可為馮氏乃校歌作者之說作一旁證。

從檔案材料得知，聯大常委會在接到馮友蘭呈文的二天後，即把校歌

<sup>130</sup> 同上書，卷10，頁31。

<sup>131</sup> 同上書，頁34。

<sup>132</sup> 該呈文乃馮友蘭手擬，全文云：「敬啟者：前承命編製校歌校訓，茲擬定校訓為『剛健篤實』四字。校歌詞繕寫如另紙。是否可用，敬請公決。此致 常務委員會 校歌校訓委員會敬啟 十一月廿四日」。馮氏手擬呈文影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一。

<sup>133</sup> 見上文抄引之馮友蘭〈關於聯大校歌的問題〉的交代材料。

<sup>134</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69。馮氏手抄之校歌歌詞原件影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二。

校訓委員會所擬的「剛健篤實」，改為「剛毅堅卓」，作為聯大校訓向全校公佈。<sup>135</sup>但校歌提案則被常委會擱置。究其原因，乃緣於常委會諸公對校歌的歌譜不甚滿意。是以校歌校訓委員會在 1939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就是另外請人重新譜曲，並通過試唱不斷加以比較和改進。第三則材料紀錄了校歌校訓委員會在馮家聽完演唱之後，傾向於接受馮詞馬譜。第四則材料則紀錄了該委員會經過了所有的比較，最後決定以馮詞張譜結案。聯大常委會在接到了馮友蘭呈文的十一天後，即通過了校歌校訓委員會所擬定的校歌並向全校公佈。<sup>136</sup>校歌校訓委員會忙碌了近一年的製作校歌工作，於茲宣告結束。

第三則材料還特別提到了「負責修正」校歌歌譜的馬約翰、楊業治和沈有鼎三人，本來已為解決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爭議，提供了另一條重要的線索。馬約翰在 1966 年雖已仙逝，但楊業治、沈有鼎二人在八〇年代初期都還健在（並非「死無對證」），並且又都在北京居住（並非「鞭長莫及」），而黃延復當時又正在清華大學校史室工作（真正「近水樓臺」），並且在 1981 年初還撰文加入爭論<sup>137</sup>（自難「置身事外」），若他對《朱自清日記》尚有疑問，於情於理於公於私都應向楊、沈二人作進一步的求證，以查明《朱自清日記》中提到的「馮的歌詞」，是否便是校歌〈滿江紅〉詞。令人費解的是，以治清華校史為業的黃延復，卻偏偏對這一重要線索視若無睹。反而不是歷史家的馮鍾璞，卻懂得循著這一線索窮追不捨。馮鍾璞在 1981 年中訪問了聯大時期著名的音樂家，曾「負責修正」校歌歌譜的楊業治，並紀錄下楊氏的回憶：

我曾參加西南聯大校歌歌曲譜的審定工作，記得很清楚，有一曲的

<sup>135</sup> 見聯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1938 年 11 月 16 日）之〈議決事項〉第二款：「本校以『剛毅堅卓』為校訓。（通知、公佈）」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卷 2，頁 75。

<sup>136</sup> 見聯大常委會第一一二次會議（1939 年 7 月 11 日）之〈議決事項〉第一款：「依照本校校歌校訓委員會所擬本大學校歌通過。」同上書，頁 97。

<sup>137</sup> 見黃延復，〈《西南聯大校歌》考〉，《清華校友通訊》，復期（1981 年 4 月），頁 81-87。

作者是馬約翰，後來未採用。詞便是現在的滿江紅詞，詞作者不詳。<sup>138</sup>

儘管楊業治已無法憶及校歌〈滿江紅〉詞的作者究係何人，但他卻「記得很清楚」，馬約翰所譜寫的校歌歌曲，其歌詞正是日後傳唱的校歌〈滿江紅〉。有了這一點便已經足夠了。因為，從《朱自清日記》（即第三則材料）的記載中，我們已經確知馬約翰所譜寫的校歌歌曲，其歌詞的作者正是馮友蘭。二者合而觀之，馮友蘭乃係聯大校歌〈滿江紅〉詞作者一事，便已再無任何疑問。

如果說，黃延復罔顧重要線索，只可歸咎於他的失職；那麼，他把主動送上門的重要證據，執意排拒於大門之外，其錯失便絕不是「失職」二字所能涵蓋。1981年5月中旬，馮鍾璞為校歌歌詞作者一事訪問了沈有鼎，沈氏在查證了清華檔案材料後，曾修書清華校史辦公室。其書函全文如下：

校史辦公室：

我記得抗戰時我們到昆明後不久，馮先生作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滿江紅〉詞，我當即譜了曲，雖然後未被採用，此曲保存在檔案裡。今天我見到這份材料，確實是我寫的曲，詞確實是馮先生作的，與羅庸先生無關。希望校史能忠於事實。因為聽說張清常先生（同一歌詞的作曲者）認為歌詞是羅庸所作，這當是記錯了，或者根本就弄錯了。

沈有鼎 1981年5月15日<sup>139</sup>

黃延復、張源潛明明知道，由校歌校訓委員會於1938年11月24日呈聯大常委會函所檢附的一紙手抄校歌〈滿江紅〉詞，是出於馮友蘭親筆所書；而另一紙油印校歌歌片，歌詞與手抄件完全相同，但歌譜卻並非張清常所作。<sup>140</sup>如果能找到該歌譜的作者，一問之下，自不難確定誰纔是校歌

<sup>138</sup> 轉引自馮鍾璞，〈《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歌詞作者考〉（該文完成於1982年2月，但一直未曾刊出），頁3。

<sup>139</sup> 參見馮鍾璞，〈《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歌詞作者考〉，頁2-3。

<sup>140</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69。

〈滿江紅〉詞的作者。現在，該歌譜的作者不必勞動黃延復、張源潛費神尋找，便已自行到校史室「投案自首」，黃、張不費吹灰之力，便可一舉「破案」或「定案」，按理他們應該歡天喜地，倒屣迎迓纔是。但黃、張卻不此之圖，反而藉口油印歌片上並無署有譜曲者和譜詞者之姓名，悍然否決沈有鼎作證的資格。<sup>141</sup>我們知道，馮友蘭在文革時撰寫的交代材料中，已供稱沈有鼎曾為自己撰寫的校歌歌詞譜過曲；<sup>142</sup>現在沈有鼎給校史辦公室的信函，又證實了馮友蘭的供詞；而黃延復和張源潛在〈製作經過〉中，也承認沈有鼎確曾為馮友蘭撰寫的校歌歌詞譜過曲這一事實。<sup>143</sup>三者合而觀之，沈氏為油印歌片歌曲譜者之事，已全無可疑。並且，沈有鼎當時正在西南聯大任教，又曾受校歌校訓委員會之託「負責修正」校歌歌譜，乃係校歌製作的參預者之一；而他本人又是舉國知名的哲學大家，他的為人處事，亦未見有人非議，校歌歌詞作者是馮是羅，又與他毫無利害關係；是以他的挺身作證，事實上已構成了一極其堅強的證據。從法學的觀點來看，這一類的證據是極難被推翻的，除非推翻者持有一更堅強的理由——例如其人患有嚴重的失憶症或妄想症，其人的人格信用已完全破產等等……，但黃延復、張源潛卻可以在毫無理由的情勢下，完全抹殺了沈有鼎的證詞。究其原因，純粹是因為沈氏的證詞，正徹底推翻了黃延復、張源潛所謂校歌歌詞作者是羅庸而非馮友蘭的定見，因而根本就不合他們的胃口！

凡是承認和尊重《朱自清日記》中披露的四則核心材料，並實事求是地加以分析和會通的史學工作者，都不可能得出馮友蘭不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結論。只是，這一結論極可能與黃延復、張源潛原來的願望有所抵

<sup>141</sup> 馮鍾璞，〈《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歌詞作者考〉，頁 3。馮鍾璞在文章中並沒有明指否認沈有鼎的作證資格者正是黃延復（她指的是「校史負責同志」），但無論如何，黃延復當時既在校史室工作，對沈有鼎的存證函不可謂不知情，他和張源潛至今仍堅持羅庸纔是校歌歌詞的作者，便正是對沈有鼎證詞的徹底否定。

<sup>142</sup> 馮友蘭，〈我在西南聯大所犯的罪行的補充交代〉。

<sup>143</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70。

觸。也許是為了願望的達成，也許是為了其他的原因，黃、張二人在徵引上述四則核心材料時，只有第一則材料對他們的立論最為有利，他們便照單全收，以便讓羅庸佔定了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優先位置。<sup>144</sup>第二則材料對他們立論利弊參半，但他們用了一句「按時間及其他資料推斷，這份歌詞當是羅庸先生所作」，<sup>145</sup>便一筆勾消了馮友蘭作為校歌〈滿江紅〉詞作者的資格，而把第二則材料變造得對他們完全有利。第三、第四則材料對他們完全不利，但他們卻有辦法用斬頭去尾的剪接術，擷取其中對他們立論有用的片段。他們在採用第三則材料時，刻意刪去了「接受馮（友蘭）的歌詞和馬（約翰）的譜」這句最關鍵的話，<sup>146</sup>在採用第四則材料時，又刻意刪除了「馮（友蘭）的歌詞早為大家所接受」，<sup>147</sup>如此一來，既保住了張清常作為校歌製譜者發言的權威，又把從根本上把可以推倒自己立論的證據全部砍去。

#### （四）想像和推論能力的濫用

除了在處理材料時採取了各取所需的實用主義態度，〈製作經過〉作者失誤的另一重要原因，乃緣於濫用了想像和推理的能力。例如他們在檔案材料中看到的明明是馮友蘭親筆手書的校歌〈滿江紅〉詞，卻可以推斷為羅庸的作品；<sup>148</sup>例如他們為了找尋朱自清委託張清常為校歌製譜的原因，便憑空想像一定是緣於事前張清常曾為朱自清譜過〈清華留美預備班班歌〉；<sup>149</sup>又例如他們在檔案材料中看到一校歌歌片，「上角上署『羅庸、馮芝生先生作詞，張清常先生製譜』，後全被劃去。馮的名字上塗有紅、

<sup>144</sup> 同上，頁 68-69。

<sup>145</sup> 同上，頁 69。

<sup>146</sup> 〈製作經過〉云：「……1939 年 6 月 14 日再開校歌委員會，聽校歌演唱時，纔有對馬譜有單調之感，提出『請馬、楊、沈負責修正』的建議。」（頁 70）

<sup>147</sup> 〈製作經過〉云：「經過修改、演唱、反覆比較，6 月 30 日校歌委員會開會決定了採用張清常譜曲的〈滿江紅〉詞作為校歌的方案。」（頁 70）

<sup>148</sup> 黃延復、張源潛，〈製作經過〉，頁 69。

<sup>149</sup> 同上，頁 70。

黑兩種色跡，其餘只有黑色一種」，<sup>150</sup>便據之以推測馮氏因有把校歌詞之「倭虜」二字改為「仇寇」之功，故得以與羅庸並列為歌詞作者，後來因其功勞實在太微不足道，故其名先被紅筆刪去云云，<sup>151</sup>都是推理想像能力濫用的顯例。

對於歷史考證決不容違反的四條重要規則，黃延復、張源潛的〈製作經過〉，可以說是「無一不反」。「無一不反」的歷史考證，企圖考證出歷史的真相，又何異於緣木以求魚？儘管黃延復、張源潛對清華和聯大校史資料的搜尋之博與用功之深，海內海外均堪稱獨步，但他們的〈製作經過〉的嚴重失誤和失實，可以說是無可避免的。古人對歷史家有所謂史才、史識、史德的三大要求。歷史考證的四大重要規則，歸根到底，只不過是要求我們為了求得歷史的真相而對「踰矩」的「自我」嚴加限制。而對「自我」的限制，非關史才和史識，又只與史德直接相關。從〈製作經過〉的失誤，我們似乎可以得到這樣的啟示：在探求歷史真相的考證過程中，考證者的史德，無疑要比他的史才和史識，都要更為根本，也更為重要。

## 結語

1980年宗璞（即馮鍾璞）重返昆明，在西南聯大舊址上，看到由乃父撰文的聯大紀念碑，忍不住寫下了一首小詩：

那陽光下極清晰的文字  
留住提煉了的過去  
雖然你能夠證明歷史  
誰又來證明你自己<sup>152</sup>

宗璞在撰寫這首小詩時，可能還沒想到，日後事情的發展，應驗了世間上

---

<sup>150</sup> 同上，頁 71，該歌片之影印本請參看本文附錄之原件四。

<sup>151</sup> 同上。

<sup>152</sup> 宗璞，《宗璞文集》，卷 1，頁 24。

果真「詩讖」這麼一回事。馮友蘭早在抗戰初期為聯大撰寫的校歌歌詞裡，便預言了中華民族必能在抗日戰爭中取得雪恥復仇的最後勝利。而抗日戰爭的結局，也證明了校歌詞的「千秋恥，終當雪」、「驅除仇寇，復神京，還燕碣」，並非馮友蘭個人的一廂情願。歷史已經證明了馮友蘭的預言，聯大的紀念碑又已把歷史的證明刻鑿在石頭之上。然而，這個「能證明歷史」的先知，在中共的統治下卻變成了人人喊打的「反面教員」；過去的一切榮耀和顯赫聲名，全都變成了恥辱和罪惡的附骨之疽，著書變成了傳播毒素，教學變成了誤導青年……。無論馮友蘭如何努力改造、刻意靠攏，都無法證明自己和中共是同一條心。文革結束後，是否與中共同一條心，對馮友蘭來說，已變得不那麼重要了；更重要的變成了證明自己的為人、自己的學術，以及自己在中國當代學術史、文化史、哲學史和思想史上所處的位置。沒有旁人能勝任這一工作，因為，能「證明你自己」的只有馮友蘭自己。《三松堂自序》正是馮友蘭「證明自己」的發憤之作。許多人便是在閱讀該書後，知道了作者的為人與為學，知道了世變中知識分子的責任和知識分子的侷限，知道了英雄造時勢和形勢比人強，知道了時代的苦難，苟活的艱難，以及許許多多歷史的無奈和個人的無助與無能……。通過《三松堂自序》，馮友蘭成功地消弭了不少讀者對他的敵意和誤解。如果馮氏沒有撰寫這本書，今日大陸學界對他的評價，必定會是另外一番風貌。

但是，光憑《三松堂自序》這一本書，還是遠不足以完全扭轉整個大陸學界長期以來對馮友蘭形成的負面印象。面對許多大陸的學者，馮友蘭不僅無法證明他自己，甚至無法證明自己曾為西南聯大撰寫過校歌歌詞。從黃延復、張源潛對張清常說詞的偏聽偏信，到整個大陸學界又對黃、張結論的偏聽偏信，一方面既反映了大陸學界對馮氏的成見，是如何地障蔽了他們對歷史真相的追求；但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馮氏留給大陸學界的成見，又是何等的深厚。<sup>153</sup>如果宣稱自己是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人，換成

<sup>153</sup> 關於大陸學界對馮友蘭的誤解和成見，請參看翟志成，〈百花齊放聽新鶯——「抽象繼承

了為大陸學界普遍推尊的陳寅恪、湯用彤，或者是金岳霖，他們的遭遇，便將會和馮友蘭的完全相反。這應當是毋庸置疑的。

「證明馮友蘭」必定牽涉到對馮友蘭的評價，而對馮友蘭的評價，和對任何歷史人物的評價一樣，是隨著時間、地點和空間不同而不斷改變的。並且，即使是生活在同一時間、地點和空間的人，他們由不同的背景、經驗和偏好而形成的見解，也使得他們對同一歷史人物的評價大不相同。由此看來，「證明馮友蘭」注定是一個永遠證明不了的歷史習題。有之，也只能是社會上流行的意見，或且是個人信守的一家之言。說來慚愧，筆者在近年來也撰寫了好幾篇關於馮友蘭的論文，雖然也還原或澄清了一些歷史的真相，但對於「證明馮友蘭」仍是力不從心的。儘管馮友蘭難以「證明」，甚至是不能「證明」，但馮友蘭是否撰寫過西南聯大校歌歌詞這一件事，是應當證明而且也能夠證明的。本文用了四萬多字的篇幅，從正反兩方面層層加以考述和論證，從而推翻了黃延復、張源潛的結論，否定了大陸學界的定論，證明了馮友蘭纔是西南聯大校歌歌詞的真正作者。相信日後即令有新材料面世，也只會加強本文的證明。或者，應當更保守或更保險地說，在沒有更新的核心材料出現並足以否定本文立論之前，本文的結論，已經是整個西南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爭論的定案了。

任何對歷史人物的評價，都必須立足在史實之上。正因如此，史實的辨正與釐清，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或多或少總會產生某些影響的。本文對聯大校歌歌詞作者的考辨，如果在還原了歷史的真相，糾正了多本大陸重要學術著作的失誤之餘，還會在廓清世人對馮友蘭為人為學的某些誤解或曲解，甚至在「證明馮友蘭」方面有涓埃之貢獻的話，筆者便一定會躊躇滿志，喜出望外了。

---

法」提出的時機及其失與得》，《大陸雜誌》，卷 95 期 2-4(1987)，頁 1-25（抽印本）；以及翟志成，〈馮友蘭的抉擇及其轉變〉，《華南研究》，輯 4（印刷中）。

## 徵引書目

### 一、資料彙編

1. 《雲南文史資料選輯——西南聯合大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輯34，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2.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卷1，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
3. 西南聯大校友會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1937至1946年的北大、清華、南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4. 姜建、吳為公，《朱自清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
5.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1、卷2（下）、冊3（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
6. 閻黎明、侯菊坤，《閻一多年譜長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7. 齊家瑩，《清華人文學科年譜》，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

### 二、文集

1.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合訂本。
2. 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卷9、10，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3. 汪東林，《梁漱溟問答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4. 宗璞，《宗璞文集》，卷1，北京：華藝出版社，1996。
5. 浦漢明編，《浦江清文史雜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
6. 馮友蘭，《三松堂全集》，卷14，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7. 馮友蘭，《三松堂自序》，收入《三松堂全集》，卷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8. 馮鍾璞、蔡仲德（編），《馮友蘭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

### 三、未刊文稿

1. 馮友蘭，〈我在西南聯大所犯的罪行的補充交代〉，未刊稿，現藏於北京大學馮氏三松堂故居。
2. 馮友蘭，《馮友蘭文革日記》，未刊稿，現藏於北京大學馮氏三松堂故居。
3. 馮鍾璞，〈《西南聯合大學校歌》歌詞作者考〉，未刊稿，現藏於北京大學馮氏三松堂故居。

### 四、大事記

1. 《北京大學紀事》，上、下冊。

### 五、報紙

1. 《人民日報》，1966年6月1日，7月5日。
2. 《北京晚報》，1980年11月1、23日，12月29日。

### 六、專書

1. 莊麗君編，《世紀清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

### 七、論文和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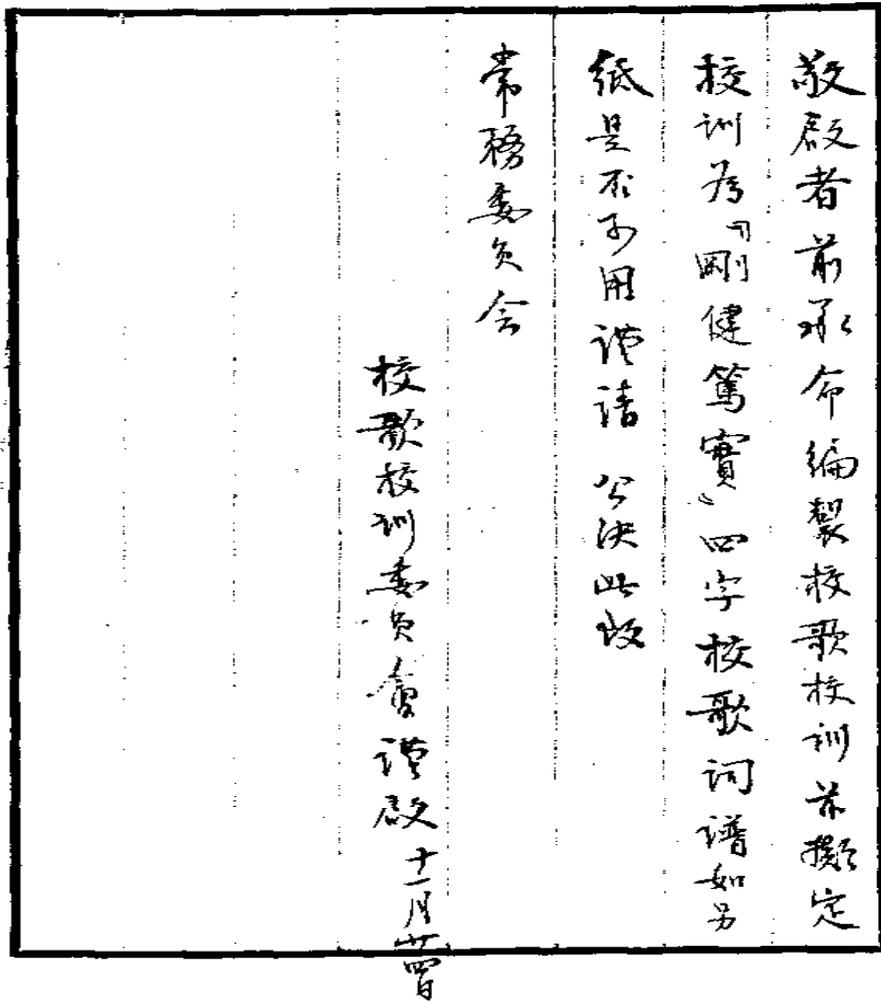
1. 汪鸞翔，〈清華中文校歌之真義〉，《清華周刊》，期353原載，收入《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1，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
2. 宗璞，〈向歷史訴說〉，收入馮鍾璞、蔡仲德（編），《馮友蘭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
3. 宗璞，〈對《梁漱溟問答錄》中一段記述的訂正〉，收入《宗璞文集》，卷1，北京：華藝出版社，1996。
4. 浦江清撰，〈朱自清先生傳略〉，收入浦漢明編，《浦江清文史雜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
5. 馮友蘭，〈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收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史料》，卷1，

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

6. 黃延復，〈《西南聯大校歌》考〉，《清華校友通訊》，1981年4月。
7. 黃延復、張源潛，〈西南聯大校歌製作經過〉，《雲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3期原載，收入《雲南文史資料選輯——西南聯合大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輯34，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8. 黃延復著，〈馮友蘭〉，收入《清華逸事》，瀋陽：遼海出版社，1998。
9. 楊振寧，〈千秋恥，既已雪，中興業，需人傑〉，《北美清華》，期2原載，《清華校友通訊》，復43，2001年4月轉載。
10. 翟志成，〈馮友蘭徹底的民族主義思想的形成和發展〉，《大陸雜誌》，卷97期4-6，1987；卷98期1-5，1988。
11. 翟志成，〈歷史記憶與歷史真實——《三松堂自序》考訂二則〉，收入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附錄

原件一



1938年11月24日馮友蘭為校歌校訓委員會手擬呈聯大常委會函，該函原件現藏於北京清華大學校史檔案室。

原件二

校歌

萬里長征，辭却了五朝宮闕。暫駐足，衡山湘水，又成  
離別。絕徽移栽，翰質九州，編洒黎元血。儘笑吹，弦  
誦在山城，情弥切。千秋恥，終當雪。中興業，須人傑。  
便一成三戶，壯懷難折。多難殷憂，新國運動，心忍性  
希前哲。待驅除倭虜，復神京，還燕碣。

1938年11月24日校歌校訓委員會呈聯大常委會函所附之校歌歌詞，歌詞為馮友蘭手書，原件藏於北京清華大學校史檔案室。

原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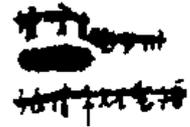
敬啟者 前奉命組織校歌委員會擬  
 定校歌校訓除校訓已經擬定并修  
 訂今核准公布外特呈擬定校歌  
 敬請核定此致  
 常務委員會

校歌校訓委員會謹啟 六月卅  
 委員 羅庸  
 朱自清  
 田維寧  
 白一  
 馮友蘭

1939年6月30日馮友蘭為校歌校訓委員會手擬呈聯大常委會函。該函原件現藏於北京清華大學校史檔案室。

原件四

西南聯合大學校歌



5 6 5 4   5 - - -	5 4 5 6 7 1   2 7 - -
5 6 5 4   7 1 - -	5 4 5 6 7   1 - - -
3 1 3 2 1   7 6 4 - -	2 6 2 7 6   6 5 5 -
5 4 7 1 3   2 4 3 -	3 - 7 -   1 - - -
1 3 4 5 -   5 6 5 -	5 6 4 3   2 5 3 -
3 1 3 5 4   7 6 5 -	4 5 6 7   5 - - -
3 1 3 5 4   4 2 2 -	1 1 7 1 3 1   7 6 5 -
5 6 7 3 1   5 4 7 6   2 - 5 -   1 - - -	

1939年1月30日校歌校訓委員會通過之校歌原件。

原件五

1966年10月3日日

今日無暇外出。我的大女兒（廿二中教員）  
从去年大病醫院後，就在我家住。每天進四城  
上班，早出晚歸。她有兩個女兒，都在城上學。  
今天晚上她的大女兒 馮枚（中央戲劇學院  
學習）回來看她。馮枚不理我，沒有同我  
談甚麼話。

昨天我交給系里一個學習小冊。我自己定的  
學習計劃有五條：

- ① 努力學習毛澤東思想，力求學會活學活用。
- ② 激發自我問題，自己已經想到的，激發揭發，  
批判。別人已經揭發的，以之為線索，深入發掘。
- ③ 將將批鬥黨和毛主席在包圍十七年對於我的  
教訓和期望。
- ④ 用時時及 勞動人民對於我的供給，我對於他  
的所犯的罪狀。
- ⑤ 認真從事家務勞動。

請如教授林軍明等投訴  
動心資及階級等辯  
取感及一甲年鬼  
野神亦在收得  
在及北方草  
而中書友

馮友蘭的《文革日記》（1966年10月3日），原件現藏於北京大學三松堂馮友蘭故居。

原件六

68.7.5 6

我在西南聯大所犯的罪行必補文化代(後)

4/ 關於聯大紀念碑的問題

1945年日本投降後，聯大常委鑒於當時交通困難的情況，決定于1945年下半年仍在昆明上課，1946年上半年停課，師生分批北遷，1946年下半年，三校分家各自在原本校上課。決定以後，參加常委會的人們都有一種感情，覺得聯大就要解散，三校就要分家，應該有一種紀念的表示。我建議立一個紀念碑。大家都贊成。楊始坤對我說：“立碑的事就由你包了。”我發的把這件事包了。我自家作碑文，看石歐，找刻工，請用一身管牌頭上加篆字，請國文系主任顧廣寧寫碑文，請算學系教授劉大年把碑的背面寫上從軍學生的名字。選定立碑地點，並於紀念碑揭幕的會上，把碑又当众念了一遍。(這些事都是由我建議，常委會通過)

這是我站在國民黨<sup>立場</sup>的主場，為聯大立碑。這篇碑文是一篇頌詞，歷史的歷史，表現了“下山摘桃”，國民黨統一中國，實行資產階級專政把中國引向黑暗的大部願望。

碑文是我作的，但有些意思是我綜合別人的。三校會你很好，這符慶祥<sup>聯合</sup>弄說的。當時也有個西北太子(在陝西城固)，他是北京的幾個學校聯合組成的。經常吵架。符慶祥說：“三校聯合，就像三個人穿兩條褲子，可是我們都沒有爭執。”符慶祥以為聯大的“民主”標榜“聯大中國的民主堡壘”，這也是蔣慶祥學說的。我引以為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作宣傳。象徵示中國就要走這條路。碑文大加歌頌的“南渡北遷”就是國民黨反動派下山摘桃。抗戰時，勞動人民並沒有南渡。共產黨取得所轄區的八路軍北上抗日，領導抗日的勞動人民，建立解放區，逐步取得全國勝利。勝利後，反動的統治階級都要“北遷”，恢復原來的地位。而要實現這種大動全國，

1968年7月5日馮友蘭手寫的交代材料〈關於聯大紀念碑問題〉、〈關於聯大校歌問題〉，原件現藏於北京大學三松堂馮友蘭故居。

7

就把希望寄托在国民党反共的“中兴”和“统一”碑文铭文中说“中兴素，绝胜烈”  
“大一统，多难兴”，十二字暴露了这种反共倾向。

当时国民党反共已经同美帝国主义签订了许多卖国条约，已经把中国变为  
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了。我在碑文中还胡说老康“以死之德”。这真是帝国主义走狗  
自欺欺人的鬼话。

8/ 关于联大校歌的问世。

1939年联大废除校歌，常委会中改起草。我用《满江红》调写一首词。其中说：

“万里长征，辞却了五朝宫阙，暂驻走，衡山湖水，又成离别。……箫鼓吹，孤旅在山城，  
情悲切。千秋和，终当雪，中兴素，没人像，统一成三平，北怀难折。……<sup>行</sup>快使四神速，逐  
竭。”稿子交到常委会，有人觉得行文太旧，不像个校歌样子，但终于通过的。通过后，我老  
字示教授说有张作谱，谱成以后，就正式公布，成为联大校歌。因文字有个教授张清华  
(政治系主任)，请了一个西南联大进行曲乐谱，把校歌谱子也收进去。他把乐谱稿  
交给我，我没往外拿，因为联大没有乐队。

我只记得校歌的一部分的词句。但就这一部分词来看，它表示了国民党反  
共的政治倾向。这个校歌的形式，把这个联大灌输给青年<sup>们</sup>，使他们成为反共  
派的提调人。“中兴素，没人像”。这个“中兴”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中兴”这个文  
保”就是为这个“中兴”服务的“人才”。这几个字明确地说明了国民党反共派给西  
南联大的任务。“移依衡山冲杀，逐逐竭”，就是预先就有的“下山摘桃”凶想。碑  
文吹捧这个校歌，是行书改写的碑文。现在看，校歌和碑文，标志着西南  
联大的始末。校歌是西南联大“闹场白”<sup>（即国民党反共派的立场）</sup>，碑文是西南联大的工作立场。  
<sup>（即国民党反共派的立场）</sup>